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補充通函：

- (1) 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 (2) 建議修訂現有股權激勵方案
-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進行建議發行
- (4) 建議委任監事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通函一併閱覽。本補充通函第6至38頁載有董事會函件。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梅花路1108號上海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01至333頁，並已於2019年4月30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已於2019年4月30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之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回執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閣下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即2019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所提及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19年5月2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	39
附錄二 —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45
附錄三 — 本公司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	51
附錄四 — 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54
附錄五 — 建議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46
附錄六 — 建議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174
附錄七 — 建議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	189
附錄八 — 建議制定募集資金管理政策	196
附錄九 — 建議制定關聯交易的管理政策	208
附錄十 — 建議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223

目 錄

附錄十一	—	建議制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233
附錄十二	—	建議制定利潤分配管理政策	241
附錄十三	—	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247
附錄十四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58
附錄十五	—	建議修訂現有股權激勵方案	26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0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1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23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以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梅花路1108號上海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通函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梅花路1108號上海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舉行的2019年首屆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謹訂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梅花路1108號上海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舉行的2019年首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內資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77）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3330）掛牌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現有股權激勵方案」	指	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方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權激勵」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承授人」	指	根據現有股權激勵方案及股權激勵協議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及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2日，即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通告」	指	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補充通告補充）
「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均為2019年4月30日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312至333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股權激勵方案及股權激勵協議作為股權激勵授予若干僱員的購股權。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權激勵」
「建議A股發行」、 「A股發行」或「發行」	指	擬初步公開發行不多於87,130,000股A股（包括在任何超額配售安排（如有）下可能發行的A股），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釋 義

「科創板實施辦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
「科創板實施意見」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月30日頒佈的《關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的實施意見》
「上海證券交易所徵求意見」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月30日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的細則展開諮詢徵求公眾意見
「股權激勵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各承授人於2018年3月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科創板承銷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業務指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301至311頁

釋 義

「2018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創新創業可轉換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可按現行換股價人民幣23.00元轉換為內資股，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執行董事：

熊俊 (主席及法律代表)
李寧 (行政總裁及總經理)
馮輝
武海
姚盛
張卓兵

註冊地址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蔡倫路781號602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非執行董事：

湯毅
李聰
易清清
林利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
何佳
陳新軍
錢智
Roy Steven Herbst

敬啟者：

補充通函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各有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建議修訂現有股權激勵方案；建議修訂細則及有關建議委任監事。

本補充通函旨在(其中包括)為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有關建議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謹供識別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覽。除所包括的新建議決議案外，通告及通函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通告及通函。

II. 決議案的詳情

(1)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87,130,000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補充通告第17(i)至(x)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2(i)至(x)項決議案所載A股發行不獲股東通過，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而補充通告第16、18至31項決議案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3至16項決議案所載附加事宜亦將不會進行。

A股發行的詳情

(i)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除法律、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將予發行的A股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ii) 發行規模

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87,130,000股新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約11.11%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10%。若作出超額配售安排，可予超額配售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將予A股發行初步數目的15%，並計入87,130,000股A股數量限制之內。最終發行規模及超額配售安排（如有）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機構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

定的條件，以及當時的市況確定。如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擬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有關對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下文「—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ii)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在此基礎上，股份可通過戰略配售配售予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核心僱員及保薦人相關附屬公司。同時亦允許採用超額配發機制。

(iv) 發行對象

合資格詢價參與人士（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戰略投資者及合資格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已被禁止認購的該等投資者除外）。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可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參與戰略配售來認購A股。配發至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且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或核心僱員須受不少於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此類參與需要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等相關機構批准，並須於就在科创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作出全面披露。

根據A股發行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公司關連人士／關聯方可按以下方式認購A股：

(a) 以戰略投資者身份參與戰略配售

鑒於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最高A股數目少於1億股，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戰略投資者獲得配售的股票數量不得超過將予發行A股總數的20%。倘符合戰略投資者條件，本公司關連人士／關聯方可以戰略投資者身份，使用自有資金認購A股。任何戰略投資者不得參與網上認購，亦須受由科創板上市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

所有戰略投資者可認購的最高A股百分比合共佔A股於科創板上市後經擴大股份總數（包括A股及H股）的2%。

(b) 參與網上認購

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載列的關於網上認購的準則且已開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交易賬戶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關聯方，可以參與網上認購A股。

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各投資者（包括關連人士／關聯方）通過網上認購認購的最高A股百分比為初步網上發行規模的0.1%。

(c) 倘關連人士／關聯方為高級管理層／核心僱員，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參與

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倘關連人士／關聯方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核心僱員，彼可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認購A股並參與戰略配售。配發至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且相關高級管理層及／或核心僱員須受不少於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此類參與需要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等相關機構批准，並須於就在科創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作出全面披露。

不參與網下配售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承銷業務規範》的相關規定，以下本公司關連人士／關聯方不得參與網下配售：(1)本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和其他僱員；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其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或上述人士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該公司控股股東、控股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及(2)第(1)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公司關連人士／關聯方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本公司關連人士／關聯方認購A股之後，本公司需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要求公眾（不包括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關聯方）持有的股份不低於本公司總股本的10%，概無限制本公司關連人士／關聯方於A股發行合共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倘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有意參與認購A股。

(v) 定價方法

A股發行價採用網下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與網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A股的發行價應當以向專業機構投資者（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詢價的方式釐定。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或在初步詢價釐定發行價範圍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

本公司將通過上述詢價機制釐定A股發行價，並在建議A股於科創板上市為A股定價時，根據中國市場慣例，參考在相關期間H股於聯交所所報交易價。

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本公司無意於建議A股發行前按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的價格發行A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30.45港元，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所報內資股的收市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3.50元。

(vi)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創新藥研發、臨港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上海奉賢區正在建設的臨港工業園區）建設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現金流量。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2)(ii)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vii) 包銷方法

A股發行由保薦機構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承銷。

根據科創板承銷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制定保薦機構相關附屬公司於科創板首次公開發售的規定，要求保薦機構相關附屬公司在保薦機構促成認購或出售的股份，投資當中2%至5%，而其後有關股份的禁售期為兩年。

科創板承銷指引進一步規定，保薦機構相關附屬公司或保薦機構最終控權人的相關附屬公司按下列規模與上市申請人訂立配發協議。

發售規模	將予認購的股份
人民幣10億元以下	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5%，但以人民幣40百萬元為上限
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20億元以下	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4%，但以人民幣60百萬元為上限
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以下	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3%，但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為上限
人民幣50億元或以上	將予提呈發售股份的2%，但以人民幣10億元為上限

保薦機構的最終承購款項僅會在概約發售規模作實後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實際承購款項及／或配發安排。

(viii) 上市地

是次A股發行完成後，所有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601,400,000股現有內資股將被撤銷上市地位並轉換為A股。

(ix)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2)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i) 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要求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滿足首次公開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要求。

本公司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符合科創板定位和國家戰略，本公司擁有關鍵核心技術，科技創新能力突出，且主要依靠核心技術開展生產經營，具有穩定的商業模式，市場認可度高，社會形象良好，具有較強成長性，本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有關首次公開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規定。

(ii) 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本公司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如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創新藥研發項目	1,200,000,000
2	臨港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700,000,000
3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現金流量	800,000,000
	合計	<u>2,700,000,000</u>

附註：上述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部分的情況，超出部分將用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其他用途。

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最終確定的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董事會對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的分析，認為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可行性。

(iii)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權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

為保證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採納的框架與原則下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有關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1. 履行與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公開發行股票並於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註冊申請，回覆證券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反饋意見。
2.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證券市場的情況及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等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或定價方式、具體發行股份數量、發行方式、超額配售、戰略配售、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及其投資進度和金額等具體事宜。
3. 如中國和證券監管部門對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4. 制定、審閱、修訂及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戰略配售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
5. 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審批手續，支付與股票發行、上市和保薦相關的各项發行費用等，完成其他為本次發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6. 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後，根據股票發行結果對本公司章程（草案）細則的有關條款予以補充、修改並辦理商務主管部門、工商主管部門相關變更核准、登記、備案事宜。
7.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章程（草案）細則、內部管理政策進行必要的補充、修訂。
8.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的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有關事宜進行必要、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帳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若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股東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總投資額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方案。
9.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10.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指定的報刊與網站上發佈招股章程及其摘要、上市公告書等，並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提供齊備的申請資料。
11. 聘請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12.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本次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13. 為本次發行及上市之目的，代表本公司與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相關機構或組織進行監管溝通。
14. 在本次發行及上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發行上市審核後，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有關規定，適時申請內資股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股票暫停轉讓事宜、制訂並落實異議股東保護措施、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提出終止掛牌申請等。
15.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iv) 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詳情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若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滾存未分配利潤，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若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後的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股份比例承擔虧損。

(v) 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規劃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vi) 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預案及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價格預案》。預案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vii) 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本公司就申請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出具相關承諾函，並提出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措施。詳情如下：

I.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章程真實、準確、完整的承諾函

針對本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所提交有關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招股章程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以及相關約束措施，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諾如下：

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亦不存在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本公司對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1) 如招股章程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存在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致使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具體措施為：在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並認定本公司存在上述違法行為後，本公司將安排對提出索賠要求的公眾投資者進行登記，並在查實其主體資格及損失金額後及時支付賠償金。
- (2) 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招股章程所載內容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之情形，且該情形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發行及上市條件構成重大且實質影響的，或存在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則本公司承諾將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具體措施為：
 - (i) 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發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發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階段內，自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機關認定本公司存在上

述情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網上中籤投資者及網下配售投資者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 (ii) 在法律允許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發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後，自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權機關認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制訂股份回購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回購價格將以發行價為基礎並參考相關市場因素確定，且不得低於首次公開發行股份的發行價格。本公司A股上市後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上述發行價格做相應調整。

若違反本承諾，不及時進行回購或賠償投資者損失的，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投資者道歉；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有權通過法律途徑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諾；同時因不履行承諾造成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進行賠償。

II. 關於本次發行不存在欺詐發行的承諾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申請文件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亦不存在發行人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而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

本次發行不符合上市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發行人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五個交易日內啟動程序，回購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具體的股份回購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本公司內部審批程序和外部審批程序。回購價格不低於本公司股票發行價加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後有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回購的股份包括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發行價相應進行除權除息調整。

本次發行不符合上市條件，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並已經發行上市的，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法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損失。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

III.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過程中所作承諾之約束措施之承諾函

為維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針對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之履行事宜，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則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1、 本公司保證將嚴格履行在公司有關在科創板上市而刊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全部公開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完全地履行前述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或責任，則本公司承諾將視具體情況採取以下措施予以約束：

- (i) 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投資者道歉；
- (ii)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責任；
- (iii)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導致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本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賠償損失；投資者損失根據證券監管部門、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及金額確定或根據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商確定。本公司將自願按照相應的賠償金額申請凍結自有資金，從而為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賠償投資者的損失提供保障；
- (iv)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對本公司該等未履行承諾的行為負有個人責任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加薪資或津貼。

(viii) 本公司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

為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就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充分的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

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相應承諾。有關分析及建議填補回報措施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ix) 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籌備在科創板上市及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和規範章程細則，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議決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建議購回股份均為有意申請購回A股而作出，而並非H股。本公司將遵守適用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以購回其A股及H股。倘購回H股，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該規則規定發行人購回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於購回時須自動註銷，而發行人再次發行該類股份須循一般途徑申請上市。

本公司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並在中國證監會註冊A股發行後，就A股發行經修訂章程細則將自本公司A股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乃以中文編製，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四內。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應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兩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分別為關於改變業務範圍及回購股份的第14項決議案，以及關於A股發行的第25項決議案。根據第14項決議案的修訂並不以A股發行為前提。

(x) 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的修訂

本公司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利潤分配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總經理工作規則》、《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上述內部管理制度自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現行內部管理制度將繼續適用。《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自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廢止。

董事會同意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各項修訂，其全文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五至十三。

(xi) 聘任專業中介機構

本公司擬聘請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專業中介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上述中介機構的相關報酬，包括但

董事會函件

不限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等。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聘任。

(xii) 確認本公司過往三年及最近期間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對於報告期內（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下與關聯方主要交易情況進行了確認，認為該等關聯交易遵循自願、有償、公平的商業原則，履行了相關決策程序，交易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1. 從關聯方採購商品及接受勞務情況：

序號	期間	關聯方名稱	相關交易內容	期內實際金額 (人民幣/元)
1.	2016年	軍科正源（北京）藥物研究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服務費	1,405,660.34
2.	2016年	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技術服務費	405,660.38
3.	2016年	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平台租賃費	777,093.75
4.	2017年	軍科正源（北京）藥物研究 有限責任公司	技術服務費	7,611,320.76
5.	2017年	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技術服務費	339,622.63
6.	2018年	軍科正源（北京）藥物研究 有限責任公司	臨床及技術 服務費	10,114,898.12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期間	關聯方名稱	相關交易內容	期內實際金額 (人民幣/元)
7.	2018年	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技術服務費	226,415.09
8.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軍科正源(北京)藥物研究 有限責任公司	臨床及技術 服務費	6,146,745.30

2. 向關聯方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

序號	期間	關聯方名稱	相關交易內容	期內實際金額 (人民幣/元)
1.	2016年	軍科正源(北京)藥物研究 有限責任公司	試劑銷售	395,687.18
2.	2016年	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試劑銷售	128,758.22
3.	2017年	軍科正源(北京)藥物研究 有限責任公司	試劑銷售	793,274.18
4.	2017年	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試劑銷售	317,013.68
5.	2017年	北京軍科華仞生物工程 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試劑銷售	406,188.03
6.	2018年	軍科正源(北京)藥物研究 有限責任公司	試劑銷售	104,933.85
7.	2018年	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試劑銷售	140,992.74
8.	2018年	北京軍科華仞生物工程 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試劑銷售	1,786.33

3.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金額				
(人民幣／元)	9,867,866.26	13,441,625.39	10,212,321.68	5,959,168.76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確認上述關聯方交易。

(xiii)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已編製《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十四。

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報告進行了鑒證，並出具了上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認為：本公司編製的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證監會印發的《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報告。

(xiv) 現有股權激勵方案的修訂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相關授權，以全權處理與股權激勵有關的事宜

為進一步落實現有股權激勵方案以實現激勵目的，在不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前提下，結合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和市場慣例，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股權激勵方案的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十五內。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前，現有股權激勵方案由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268名承授人訂立股權激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023,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597,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其247名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5,597,000股內資股。有關426,000股內資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已離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21名承授人，故合共426,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彼等離職後失效。未獲行使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在5,597,000份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合共6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一名關連人士（即授予王詩旭女士（執行董事武海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陳英格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洪川先生及高玉才先生（有權行使合共22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且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問答》，監事不應作為科創板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對象。鑒於上述規定，劉先生及高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於2019年5月7日生效，且彼等不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彼等的辭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就監事辭任刊發的公告內。王詩旭女士亦已承諾其將於現有股權激勵方案的建議修訂生效前，放棄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配額權益。是次建議修訂將不會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

經修訂股權激勵方案不涉及授出可認購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除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配發內資股所造成的攤薄影響外，經修訂股權激勵方案並無對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構成任何影響，且將不會導致對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建議修訂現有股權激勵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倘獲得批准，有關修訂僅於完成A股發行後才生效。本公司亦將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承授人訂立補充協議確認對現有股權激勵方案作出的修訂。

董事會函件

就上文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建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股權激勵的相關事宜，包括下述各項：

1. 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股權激勵方案的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增發、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權激勵方案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2)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增發、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權激勵方案規定的方法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要求或建議，對《股權激勵方案》的內容進行適當的修訂，但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明確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情形除外；
 - (4)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與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5)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部門提出行權申請、修改章程細則、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7)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權激勵方案辦理股權激勵方案的變更與終止，對激勵對象已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並辦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
 - (9) 與激勵對象簽署、提交、執行與股權激勵方案相關的全部法律文件；
 - (10) 授權董事會實施股權激勵方案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2. 授權董事會就股權激勵方案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彼等認為與股權激勵方案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3. 亦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股權激勵實施完畢之日止。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明確要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現有股權激勵方案的建議修訂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相關授權，以全權處理與股權激勵有關的事宜。

(3) 建議委任監事

劉俊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候選人，以填補嚴佳煒先生（彼於2019年4月9日提出辭任外部監事職務）的職位空缺。

劉俊先生之履歷如下：

劉俊先生，40歲，自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於長江證券研究所先後擔任研究員及高級研究員，負責證券分析。彼自2009年10月至2016年9月於光大證券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行業研究員、戰略研究員、研究總監、投資總監及權益投資部總經理，彼於此期間獲取投資產品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自2016年9月起，彼擔任上海古喬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總經理。

劉俊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6年5月於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俊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劉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劉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倘劉俊先生獲委任為外部監事，其任期將自彼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期起至第二屆監事會結束為止。劉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外部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劉俊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劉俊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III.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1) 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內資股目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助本公司進一步改善其企業形象、未來前景及企業管治，故本公司認為於科創板上市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有利，讓本公司進入中國資本市場更為成熟的平台。具體而言：

- (i) 相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而言，上海證券交易所為較成熟的市場，其認受性更廣，且投資者範圍更闊，故改善本公司的市場認受性；
- (ii) 上海證券交易所為受更多監管的平台，其披露、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的要求嚴格；及
- (iii)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具更高流動性，其估值較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內資股更高，故預期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2)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將發行合共87,130,000股新A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A股 發行完成後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 轉讓系統上市的內資股	601,400,000	—
將於科創板上市的A股 <small>(附註1)</small>		
(i) 建議發行的新A股	—	87,130,000
(ii) 轉換自現有內資股的A股	—	601,400,000
小計	601,400,000	688,530,000
H股	182,746,500	182,746,500
合計	<u>784,146,500</u>	<u>871,276,500</u>

附註：

- (1) A股發行後，現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將於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2) 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

H股於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最高者：(a)16%；(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或(c)超額配股權及／或2018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但由於本公司於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發行內資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上述決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減少，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上市時(i)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部分的市值須超過375百萬港元；及(ii)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百分比為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71%。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眾持股量相關豁免」。

全球發售（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最低H股公眾持股量約18.56%。

假設最多87,130,000股A股獲發行後，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由公眾持有的A股及H股，惟不包括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可能向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的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發行的任何A股）為約26.71%。本公司仍符合聯交所於本公司H股上市時規定的公眾持股百分比最低要求。本公司將緊密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和A股），確保其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並會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3)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H股19.38港元的價格發行158,91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3,080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4日，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本公司以每股H股19.3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3,836,500股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462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扣除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3,413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披露的全球發售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約6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文所述分配至本集團在研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研發及商業化JS001，為JS001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的臨床試驗；(ii)於中國的推出後III期臨床試驗；(iii)就其他適應症及聯合療法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及(iv)於美國的I期臨床試驗及為商業化推出JS001提供資金；
 - 約1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研發本集團其他在研藥品，為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頭對頭臨床試驗及批准後研究。具體而言，其將用於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i)中國的UBP1211 I及III期臨床試驗；(ii)中國的JS002 I、II及III期臨床試驗；(iii)中國的UBP1213 I、II及III期臨床試驗；及(iv)中國其他在研藥品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
 - 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興建臨港生產基地及吳江生產基地；
- 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的公司，特別是具有與本公司互補的強大研發及／或商業化能力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特定目標，或採納確實時間表或預期資本開支計劃以實行任何收購事項，且我們並未就任何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1)約人民幣227百萬元用於JS001的研發、臨床試驗及商業化；(2)約人民幣61百萬元用於本集團其他在研藥品的研發及臨床試驗；(3)約人民幣247百萬元用於興建臨港生產基地及吳江生產基地；及(4)約人民幣9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餘下所得款項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動用。

除上述的集資活動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4)條所載述的情況外，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12月24日）起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在未有事先聯交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者除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與否及該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完成）。

就A股發行而言，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原因是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造成過重的負擔，且延遲啟動A股發行可能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A股發行的可能性及於科創板上市乃於2019年1月公佈，並為本公司帶來了進行全球發售時所無法預料的新機遇。
- (b) 本公司預期在科創板上市及內資股撤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上市地位將令監管過程延長，特別是考慮到即將提出的申請數目。生物科技行業是一個瞬息萬變及充滿競爭的行業。本公司及董事會因存在六個月的限制而無法全面評估A股發行或讓其股東及時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戰略規劃以及建議的相關信息，而且本公司亦一直投放資源來確保保持機密性並對市場投機的可能性及傳聞進行監督。由於生物科技行業存在高度競爭性及極為需要良好的資本市場平台，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力爭成為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藥物的發現和開發。為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亦就本公司的市場定位及以合理成本尋得籌措資金的管道制定長期戰略規劃。在科創板上市延期完成將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導致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推遲甚至停止。因此，倘本公司的業務在未來數年內廣泛擴展，保持較高水平的營運資金充足比率長遠來說可為本公司、現有H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保障。
- (d) 本公司認為豁免不會導致H股股東須承擔過度風險，原因是：
- (i) 新A股於六個月期間後才進行實際配發。
 - (ii) 進行新A股實際配發亦將不會減少熊俊先生對本公司的承諾，原因是於在科創板上市後，熊俊先生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且根據科創板實施意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徵求意見的規定，熊俊先生於在科創板上市後須受為期36個月的額外禁售期所規限。
 - (iii) 如上文所說明，在科創板上市所造成的攤薄影響相對有限。H股數目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iv) A股發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v) 在科創板上市（包括配發A股）將會在一個受高度監管及公平有序的市場上進行，並且須遵守適用的中國規章及法規，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梅花路1108號上海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依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已於2019年3月29日寄發，而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知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19年4月30日寄發予股東，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內資股持有人的會議通知亦另行刊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 (<http://www.neeq.com.cn>)。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登記程序以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

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18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

VI. 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回執。

H股持有人須將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將經修改的股東週年大會回執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按照章程細則第87條提請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補充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X.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及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無法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

2019年5月27日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規定和要求，為明確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制訂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着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制定本規劃時，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保證公司長久、持續、健康的經營能力。

二、 公司制定本規劃遵循的原則

- (一) 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 (二) 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
- (三) 處理好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公司利潤分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四) 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三、對股東利益的保護

-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擬定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
- (二) 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將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全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資金的使用計劃和安排。
- (三)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電話、郵件、投資者關係管理互動平台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通過。
- (四) 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長期發展等實際情況的變化，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原則，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

(五)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

(六) 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七)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四、公司未來三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詳情

(一)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按照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可用於轉增的資本公積金額孰低的原則來確定具體的分配比例。

(二)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2. 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5.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三)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提出，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並結合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決定是否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五、未來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 (一) 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確保股東回報規劃內容不違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 (二)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需經董事會詳細論證並充分考慮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該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應在提交股東大會的議案中詳細說明修改的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且股東大會審議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變更事項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或其他方式為公司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獨立董事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1/2以上同意。

六、其他事項

- (一)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二) 本規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 (三)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註：本附錄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針對A股股價特制定本預案。

一、穩定股價的措施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連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關主體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採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項或多項穩定公司股價：公司回購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以下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方式。

公司董事會將在公司股票價格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條件之日起的十個交易日內制訂穩定股價的具體實施方案，並在履行完畢相關內部決策程序和外部審批／備案程序(如需)後實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之日起兩個交易日內，公司應將穩定股價措施實施情況予以公告。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後的一百二十個交易日內，如公司股票價格再度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將繼續按照上述承諾履行相關義務。自穩定股價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個自然日內，若穩定股價方案終止的條件未能實現，則公司

董事會制定的穩定股價方案即刻自動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繼續履行穩定股價措施；或者公司董事會即刻提出並實施新的穩定股價方案，直至穩定股價方案終止的條件實現。

1、公司回購公司股票的具體安排

- (1)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股份，應符合《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2) 公司董事會對回購股份作出決議，公司董事承諾就該等回購事宜在董事會中投同意票。
- (3) 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股份做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承諾就該等回購事宜在股東大會中投同意票。
- (4) 公司為穩定股價進行股份回購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之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
 - ① 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所募集資金的總額；
 - ② 公司單次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 ③ 公司單次回購股份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2%。
- (5) 公司董事會公告回購股份預案後，公司股票若連續5個交易日除權後的加權平均價格（按當日交易數量加權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過公司上一財務年度經審計的除權後每股淨資產值，公司董事會應做出決議終止回購股份事宜。

2、股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將自穩定股價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個自然日內通過證券交易所在二級市場買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增持股份數量不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2%，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3、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自穩定股價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個自然日內通過證券交易所在二級市場買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其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貨幣資金不少於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在公司領取薪酬總和的30%，但不超過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的在公司領取薪酬總和。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對於公司未來新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將在其作出承諾履行公司本次發行股票並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相應承諾要求後，方可聘任。

4、 穩定股價方案的終止情形

自穩定股價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個自然日內，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1) 公司股票連續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
- (2) 繼續回購或增持公司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3) 公司及相關主體用於回購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達到本預案規定的上限。

5、 未履行穩定股價方案的約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會制訂的穩定股價方案涉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未能履行穩定股價的承諾，則公司有權自穩定股價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個自然日屆滿後對相關股東的現金分紅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義務。

若公司董事會制訂的穩定股價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履行穩定股價的承諾，則公司有權自穩定股價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個自然日屆滿後對其從公司領取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義務。

二、公司、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於穩定股價的承諾

- (1) 公司對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作出如下承諾：在公司股票上市後三年內股價達到《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規定的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後，遵守公司董事會作出的穩定股價的具體實施方案，並根據該具體實施方案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公司股票或董事會作出的其他穩定股價的具體實施措施。
-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對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作出如下承諾：在公司股票上市後三年內股價達到《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規定的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後，遵守公司董事會作出的穩定股價的具體實施方案，並根據該具體實施方案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會作出的其他穩定股價的具體實施措施；在具體實施方案涉及公司就回購股份事宜召開的董事會上，對公司回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投贊成票；該具體實施方案涉及股東大會表決的，需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投贊成票。
- (3)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作出如下承諾：在公司股票上市後三年內股價達到《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規定的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後，遵守公司董事會作出的穩定股價的具體實施方案，並根據該具體實施方案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會作出的其他穩定股價的具體實施措施；在具體實施方案涉及

公司就回購股份事宜召開的董事會上，對公司回購股份的相關決議投贊成票；該具體實施方案涉及股東大會表決的，作為公司股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需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投贊成票。其本人不因職務變更、離職等原因而放棄履行以上承諾。

附註：本附錄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為降低本次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增強公司持續回報的能力，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相關規定，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的分析，公司及相關方制定了針對即期回報攤薄相關措施，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78,414.65萬股，本次發行新股不超過8,713.00萬股。若安排超額配售，超額配售部分不超過本次發行數量的15%，且超額配售的數量包含在8,713.00萬股(含8,713.00萬股)數量範圍內。由於募集資金到位需要一定時間，公司募投項目存在一定的達產期，在短期內無法實現經濟效益，即期回報存在攤薄風險。

二、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為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將採用多種措施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回報能力，具體措施如下：

1、 專注於在研藥品的推進和商業化

加快推進在研產品的研發進度及商業化進程是未來公司的工作重點。公司將進一步加快臨床前產品的研發進度，快速推進JS001在美國及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的開展，盡快推進JS001後續多個腫瘤適應症在國內的臨床試驗及獲得國內新藥上市批准，重點支持全球首創藥物在美國的臨床試驗，通過臨床試驗推進JS002等在研藥品的商業化。此外，公司將逐步建立和完善適合未來發展需要的市場和銷售體系，提升和強化公司市場開拓和銷售能力。

2、 加強經營管理，提高運營效率

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強化精細管理，嚴格控制費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潤水平。

3、 加強募投項目和募集資金管理

本次募投項目均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展開，其實施有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實施，以使募投項目早日實現預期收益。同時，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加強募集資金管理，規範使用募集資金，以保證募集資金按照既定用途實現預期收益。

4、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

為了進一步規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按照《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上市後適用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後股東分紅回報三年規劃》。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未來利潤分配規劃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穩定投資回報，公司將嚴格按照其要求進行利潤分配。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完成後，公司將廣泛聽取獨立董事、投資者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不斷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強化對投資者的回報。

5、 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養和引進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將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將建立全面的人力資源培養、培訓體系，完善薪酬、福利、長期激勵政策和績效考核制度，不斷加大人才引進力度，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的人力資源基礎。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的承諾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全力促使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對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票贊成（如有表決權）。
- 5、 如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承諾全力促使本次發行及上市後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對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票贊成（如有表決權）。

公司承諾將保證或盡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實施，努力降低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影響，保護公司股東的權益。如公司未能實施上述措施且無正當、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關責任人將公開說明原因、向股東致歉。

附註：本附錄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p>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通過，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意見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指中國證監會與原國家經貿委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三「公司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有關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附加規定」之D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p>	<p>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通過，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意見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指中國證監會與原國家經貿委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u>科創板上市規則</u>」指<u>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證發[2019]22號)</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指<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4月17日發佈並實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三「公司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三「有關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附加規定」之D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	<p>第一條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科創板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u>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特制訂本章程。</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係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1011500206008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熊鳳祥、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杜雅勵、武洋、馮輝、劉小玲、吳軍、王莉芳、深圳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靜、李聰、沈淳、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劉建坤、黃菲、周玉清、熊俊、趙雲、江蘇亞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鍾鷺、劉少蘭、南京潤嘉久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銘錫、金明哲、戴龍林、楊帆、上海盈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賀敏。</p>	<p>公司係由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5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059383413A</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熊鳳祥、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杜雅勵、武洋、馮輝、劉小玲、吳軍、王莉芳、深圳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靜、李聰、沈淳、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劉建坤、黃菲、周玉清、熊俊、趙雲、江蘇亞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鍾鷺、劉少蘭、南京潤嘉久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銘錫、金明哲、戴龍林、楊帆、上海盈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賀敏。</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784,146,500元。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元。 <u>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情況作相應調整，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u>
4.	<p>第七條 本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訂。</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本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u>於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u>，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訂。</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及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及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u>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u>。</p>
6.	<p>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技術為基礎，以創新為動力，以造福患者為目標，通過創新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p>	<p>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技術為基礎，以創新為動力，以造福患者為目標，通過創新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p> <p><u>上市公司治理應當健全、有效、透明，強化內部和外部的監督制衡，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	<p>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u>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u></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u>公開</u>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p> <p><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	<p>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891萬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額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3,836,500股，於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為784,14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0,14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p>	<p>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891萬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2018年12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額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3,836,500股，於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的股本為784,146,5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60,14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p> <p><u>公司成立後，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發行內資股股票〔●〕股（超額配售權行使前），於〔●〕年〔●〕月〔●〕日在科創板上市；超額配售權行使後，公司額外發行內資股股票〔●〕股，於〔●〕年〔●〕月〔●〕日在科創板上市。</u></p> <p><u>在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為〔●〕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82,746,500股。</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或註冊</u>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10.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公開發行和非公開發行股份，原股東無優先認購權。</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公開發行和非公開發行股份，原股東無優先認購權。</p> <p><u>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u></p>
11.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2.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u>(二)</u>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3.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4.	<p>第四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十四條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種類股份</u>總數的25%；<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5.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u>或股東大會召集人</u>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16.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u>公司應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障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7.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及每一類別股份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及每一類別股份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進行細分）；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公司的特別決議；</p> <p>(7)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p> <p>(8)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周年申報表副本。</p> <p>除以上第(2)項的文件以外，公司須將以上所述文件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文件僅供股東審閱。</p> <p>3、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公司的特別決議；</p> <p>(7)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p> <p>(8)已呈交工商登記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周年申報表副本。</p> <p>除以上第(2)項的文件以外，公司須將以上所述文件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文件僅供股東審閱。</p> <p>3、查閱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債券存根；</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u>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18.	<p>第五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u>社會公眾股</u>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u>社會公眾股</u>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u>社會公眾股</u>股東的利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應在機構、人員、資產、業務、財務上徹底分開，各自獨立經營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為其承擔額外的服務和責任。</p> <p>公司不得無償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不得無正當理由放棄對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債權或承擔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務。公司與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之間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應嚴格按照本章程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關聯董事、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應在機構、人員、資產、業務、財務上徹底分開，各自獨立經營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為其承擔額外的服務和責任。</p> <p>公司不得無償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不得無正當理由放棄對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的債權或承擔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務。公司與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之間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應嚴格按照本章程及《<u>關聯交易管理制度</u>》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u>公司總經理</u>、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關聯董事、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侵佔公司資產或佔用公司資金。如發生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司法凍結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現金清償的，公司董事會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償還所侵佔公司資產。</p>	<p><u>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當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人事選舉結果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設置批准程序。</u></p> <p><u>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侵佔公司資產或佔用公司資金。如發生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司法凍結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現金清償的，公司董事會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及程序，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償還所侵佔公司資產。</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侵佔公司資產或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的，其違規所得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同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或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本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本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及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侵佔公司資產或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的，其違規所得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同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或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本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本條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9.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修改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修改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u>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五) 對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方案；</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五) 對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u>(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方案；</u></p> <p><u>(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u>(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p><u>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p>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u>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u></p>
20.	<p>第六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連續12個月內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u>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u>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連續12個月內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u>(六) 法律、法規等規定或監管機構要求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上述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u></p> <p><u>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1.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後淨資產絕對值、盈利、收益或市值總額的5%以上，或金額在人民幣50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p> <p>(六)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p>	<p>第六十二條 <u>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重大交易（對外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u></p> <p><u>（二）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u></p> <p><u>（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u></p> <p><u>（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u></p> <p><u>（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u></p> <p><u>（六）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u></p> <p><u>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u></p> <p><u>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u></p> <p><u>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規定履行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u></p> <p><u>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u></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u>其他組織</u>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p> <p>(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p> <p>(六)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p> <p><u>(七) 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2.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p> <p><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3.	<p>第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通訊會議等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u></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u>還將提供網絡投票</u>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開並說明原因。</u></p>
24.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u>公告</u>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25.	<p>第六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u>公司</u>10%以上(含10%) <u>股份</u>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u>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u>。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沒有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p> <p>(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沒有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二) 如果董事會<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u>，或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u>未作出反饋</u>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三) <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p><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6.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p>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7.	<p>第七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u>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披露原因及後續方案。</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8.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股東大會需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議的事項。</p>	<p>(八) <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九) <u>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十) <u>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p> <p>股東大會需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議的事項。</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29.	<p>第七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七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u>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p>
30.	<p>第七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七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三) 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p> <p>(五) 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 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八)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p> <p>(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三) 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p> <p>(五) 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 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八)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31.	<p>第七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冊)、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等事項。</p>	<p>第七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冊)、<u>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u>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u>等事項。</p>
32.	<p>第八十條 召集人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八十條 召集人<u>和公司聘請的律師</u>將依據<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u>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3.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若有）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若有）因故也不能出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負責主持該次股東大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並由董事長</u>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若有）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若有）因故也不能出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負責主持該次股東大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4.	<p>第八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以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八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u>公告</u>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以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35.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36.	<p>第八十七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八十七條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37.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38.	第九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 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 ，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39.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報告、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u>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u>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40.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變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變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審議批准本章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方案；</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審議批准本章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方案；</p> <p>(九) <u>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股東大會召開時，<u>本公司</u>全體董事、監事和<u>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41.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本章程第八十五條規定表決。</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本章程第八十五條規定表決。</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2.	<p>第九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九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u>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43.	<p>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p><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u>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p> <p><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4	<p>第九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九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u>將</u>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45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u>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u>累計投票的實施細則為：</u></p> <p><u>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或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需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作出解釋和說明，以保證股東正確行使投票權利。</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選舉董事並進行累積投票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u></p> <p><u>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股東行使的表決權總額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無效；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如排列在最後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當選導致當選董事或監事超出應選人數時，則該等候選人應按本章程規定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時，則公司應就所缺名額重新啟動累積投票程序。</u></p> <p><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當日；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u>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u></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46.	<p>第一百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說明原因。</p>	<p>第一百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u>公告並</u>說明原因。</p>
47.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會議記錄應記錄下列內容：</u></p> <p><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u>(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三) <u>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四) <u>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五) <u>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六) <u>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七) <u>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48.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總經理）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可以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總經理）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7天。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7天。
49.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p>
50.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六條 <u>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
51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 <u>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2.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p>
53.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任期屆滿，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u>對股東大會負責。</u>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任期屆滿，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p> <p>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4.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五)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九)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p> <p>(二十一)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二十二)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三)、(十四)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五)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專門委員會負責人；</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十九)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p> <p>(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p> <p>(二十一)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二十二)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六)</u>、<u>(十三)</u>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u></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5.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在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方面的權限為：</p> <p>(一) 審議批准按一年內累計計算原則，成交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但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的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等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p> <p>(三) 審議批准單筆擔保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審議批准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盈利、收益或市值總額的5%且低於人民幣500萬元的關聯交易；</p> <p>(五) 審議批准為資產負債率不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上述權限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超出權限範圍的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在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方面的權限為：</p> <p><u>(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u></p> <p><u>(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u></p> <p><u>(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u></p> <p><u>(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u></p> <p><u>(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u></p> <p><u>(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u></p> <p><u>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上述權限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超出權限範圍的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u>公司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股東及監事有權要求相關責任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u></p> <p><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p><u>公司董事會可以按照謹慎授權原則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公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u></p>
56.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四) 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五)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p>(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七) 提出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p>(八)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九)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十) 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十一)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p> <p>(十二)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若有）履行職權，副董事長（若有）也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四) 組織制定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五)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p>(六)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u>(七) 決定未達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標準的對外投資事項；</u></p> <p><u>(八)</u> 提出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建議名單；</p> <p><u>(九)</u>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p> <p><u>(十)</u>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p> <p><u>(十一)</u> 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u>(十二)</u>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p> <p><u>(十三)</u> 法律法規、《<u>科創板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公司副董事長（若有）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若有）履行職權，副董事長（若有）也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57.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p> <p>(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p> <p>(三)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發生緊急情況時，總經理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p> <p>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決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58.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除<u>《科創板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59.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以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p> <p><u>以視頻、電話、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應採取投票表決的方式，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有效期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董事會；以傳真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採取傳真件表決的方式，但事後參加表決的董事亦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董事會。</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u>董事會可以不經召集會議而通過書面決議，但要符合本章程規定的預先通知且決議需經全體董事傳閱。經取得本章程規定的通過決議所需人數的董事簽署後，則該決議於最後簽字董事簽署之日起生效。書面決議可以以傳真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u></p>
60.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1.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u>不完整、論證</u>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u>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2.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p> <p>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盡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u>董事會秘書</u>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p> <p>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u>股東大會決議</u>的，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63.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u>(三) 會議議程；</u></p> <p><u>(四) 董事發言要點；</u></p> <p><u>(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p><u>(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決議涉及應當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在相關事項公告中說明董事會審議情況；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披露反對或棄權理由。</u></p>
64.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解聘。</u></p> <p>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四)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五)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六)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四)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五)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六)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七)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p> <p>(八)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十)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十一)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七)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p> <p>(八) 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九)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十)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十一)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5.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u>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空缺超過3個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u></p> <p><u>公司應當設立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或董事會秘書授權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職責。</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6.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每屆任期三年，從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連聘可以連任。</u>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u></p> <p><u>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u></p> <p><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u>總經理應制定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p> <p><u>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u>(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u>(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p> <p><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67.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擬訂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九)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十)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十二)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三)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三)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擬訂公司全資、控股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九)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十)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十二)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三) 發生緊急情況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十四) 決定公司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設置分支機構的方案；</p> <p>(十五)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p> <p>(十六) 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p>	<p>(十四) 決定公司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設置分支機構的方案；</p> <p>(十五)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投資、融資、合同、交易等事項；</p> <p>(十六) 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總經理<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u>具體分工由總經理決定並報董事會備案</u>。</p>
68.	<p>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公司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並及時披露；</u></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u>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u>(十)</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u>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69.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傳真、郵寄、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傳真、郵寄、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u>定期</u>會議召開10日以傳真、郵寄、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傳真、郵寄、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u>監事會決議應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0.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或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含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p>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或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含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p> <p><u>公司應當披露監事會決議公告；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披露反對或棄權理由。</u></p> <p>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1.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u>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p> <p>(十一) <u>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u></p> <p>(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72.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u>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u></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3.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4.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u>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p>
75.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製備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製備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製備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製備<u>並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製備<u>並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製備</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76.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u>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77.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78.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三）<u>現金與股票相結合；</u></p> <p>（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u></p> <p><u>（一）股利分配原則：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處理好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公司利潤分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二) 利潤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潤分配原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p>(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訂。董事會制訂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全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資金的使用計劃和安排。</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在此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分紅預案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通過。</p> <p>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單獨實施，也可以結合現金分紅同時實施。公司採取股票股利或者現金股票股利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時，需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p> <p>(四)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u></p> <p><u>(1)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余的稅後利潤）為正值；</u></p> <p><u>(2)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u></p> <p><u>(3)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u></p> <p><u>(4)公司無重大對外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計劃（募投項目除外）。</u></p> <p><u>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u></p> <p><u>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u>(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p> <p><u>(4)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p><u>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u></p> <p><u>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u></p> <p><u>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有關法規允許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u>(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u></p> <p><u>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長期發展等實際情況的變化，認真論證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事項，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原則，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中小股東參與決策提供便利。</u></p>
79.	<p>第一百九十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p>	<p>第一百九十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中間價。</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p> <p><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p>
80.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取得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取得<u>「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u>、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u></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81.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核數師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續聘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將陳述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核數師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續聘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p> <p>2、將陳述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82.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u>上海證券交易所</u>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登。</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公司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的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必須發出充分的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的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83.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期間，公司指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之一。</p>	<p>第二百〇三條 <u>自公司股票完成在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報》及《證券日報》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http://www.sse.com.cn/）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u></p>
84.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5.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人民法院據此予以解散。</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人民法院據此予以解散。</p> <p><u>存在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6.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在經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在經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87.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p> <p><u>(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p> <p><u>(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u>(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88.	<p>第二百二十一條 修改本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p> <p>(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p> <p>(四) 公司將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章程修正案報經主管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如需）；</p> <p>(五)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修改本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p> <p>(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p> <p>(四) 公司將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章程修正案報經主管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如需）；</p> <p>(五) 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p> <p><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89.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如需）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90.	<p>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u>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u></p> <p>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不含本數。</p>
91.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u>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u></p> <p><u>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u></p>
92.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u></p>

附註：章程細則以中文撰寫，本附錄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二) 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審議批准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五) 對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方案；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連續12個月內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法律、法規等規定或監管機構要求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除對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外，其他擔保事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六條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重大交易（對外擔保除外），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
-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交易。

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
- (六)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九條 公司應當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依法行使權利。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披露原因及後續方案。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十三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公司應當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時披露股東決策所需的其他資料。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沒有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沒有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的股東大會通知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主管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

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方式進行刊登。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需採用其他方式表決的，還應在通知中載明其他方式表決的時間、投票程序及審議的事項。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
- (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的情形。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二十六條 累計投票的實施細則為：

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或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需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作出解釋和說明，以保證股東正確行使投票權利。

選舉董事並進行累積投票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股東行使的表決權總額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無效；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如排列在最後

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當選導致當選董事或監事超出應選人數時，則該等候選人應按本章程規定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時，則公司應就所缺名額重新啟動累積投票程序。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當日。

第二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二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二條 已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請的律師以及會議召集人邀請的嘉賓等可出席股東大會，其他人士非經大會主持人同意不得入場。

第三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

- （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
- （二）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三）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

- (五) 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六) 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八)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冊）、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因故也不能出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提議股東負責主持該次股東大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五條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與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經主持人批准者，可以發言。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採取網絡投票、累積投票、徵集投票等方式，保障股東參與權和表決權。

第四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第五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 (八)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方案；
- (九) 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彌補虧損方案；
- (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表決。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某股東有關聯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
- (二)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聯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係；

(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聯股東迴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四) 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股份數的半數以上通過；

關聯股東未就關聯事項按上述程序進行關聯關係披露或迴避，涉及該關聯事項的決議歸於無效。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四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六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六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六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六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六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二條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八章 會議決議與記錄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七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以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為10年。

第七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與《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八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公司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附註：議事規則中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董事的行為，建立規範化的董事會組織架構及運作程序，保障公司經營決策高效、有序地進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董事會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董事長、董事、董事會秘書的職權、職責、權利與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董 事

第三條 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近3年未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近3年未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三）未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以上期間按擬選任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截止起算。

第四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五條 首屆公司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股東提名。董事會換屆時，新任董事候選人由原任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職位因董事辭職、退休、死亡、喪失工作能力或被股東大會免職而出現空缺時，繼任董事候選人由現任董事會提名。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候選人。

第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選舉董事適用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即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第七條 董事任期3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八條 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權利：

-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
- (二) 及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及會議文件；
- (三) 及時獲得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出席股東大會會議；
- (四) 單獨或共同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 (五) 在董事會會議上獨立行使表決權，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 (六) 在董事會上，獨立表達本人對每一項提交董事會討論的議案的意見和看法；
- (七) 監督董事會會議決議的實施；
- (八)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合同、協議或其它法律文件；
- (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參與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的調研、策劃、洽談、簽約；
- (十)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代表公司從事其他行為；
- (十一)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十一條 任何董事均應對其所知曉的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於專有技術、設計、程序、管理訣竅、客戶名單、產銷戰略、招投標中的標底及標書內容等）加以保密；不予披露或用於其他目的。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

- (一) 法律有規定；
- (二) 公眾利益有要求；
- (三) 該董事本身合法利益有要求；

任何董事均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任何董事違反保密義務時，都將由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的最大可能提起訴訟。

第十二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三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或者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涉及關聯董事的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按照公司的具體規定執行。對於未按照程序審議的涉及關聯董事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有權撤銷有關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第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且委任繼任董事後方能生效；除此之外，董事會有權批准任何董事的辭職，但應向該董事辭職以後的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提出選舉新任董事的議案，董事會或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該新任董事候選人。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十六條 董事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隨時免去其董事職務：

- （一）嚴重違反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董事義務者；
- （二）因重大過錯給公司造成較大經濟損失者；
- （三）經人民法院審判，被追究刑事責任者；
- （四）被勞動教養者；

(五) 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者；

(六) 董事不再具有本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者。

第十七條 每一董事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工資、津貼、補助、獎金、董事費、退休金和退職補償）都將由股東大會全權決定。

股東大會在批准每一董事的報酬時，應充分考慮公司的經營狀況、公司所在的行業狀況、該董事的個人能力以及他對公司的貢獻。

第十八條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為董事納稅。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行使如下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貸款、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本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負責審批股東大會授權範圍以內的交易行為（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委託理財、委託貸款、資產抵押、貸款），具體權限為：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上述權限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超出權限範圍的事項，需經董事會一致同意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二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當提交董事會進行審議。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第二十三條 除非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另有明確規定，除應當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外，其他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批准。

公司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權限下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關聯董事迴避後董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董事（含關聯董事）就將該等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交易作出相關決議。

第四章 會議程序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例會，其中一次應當在上半年召開，審議公司前一年年度工作報告以及利潤分配預案等。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如果董事長沒有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要求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董事有權自行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寄送達、傳真、電話、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5日。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八條 就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董事長、任何一名董事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提出關於其職責所涉及的任何事務的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有關審議項目的重要信息和數據應在會議開始以前以書面文件的形式分發給各位董事。文件的起草人及提供人應使會議文件能準確完整地提供所有信息而又盡可能的簡明。

第三十條 如任何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參與表決。一名代理人可以代表一名或多名董事。每份委託書應列明代表董事的代理人姓名及代理權限。除委託書另有規定外，代理人應有該委託董事相同的權利。該代理權利在委託代理出席的會議閉會時即自動失效。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應有過半數的董事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方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如董事長親自出席會議，董事長將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如董事長沒有出席會議但正式授權其他董事代行董事長職權，且該董事親自出席會議時，該董事將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如董事長沒有親自出席會議，亦未授權其他董事代其行使董事長職權，或者雖經授權而該董事沒有親自出席會議，或者該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時，則由1/2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以及每一監事均有權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均有權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經任何董事提議，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邀請，任何其他人士均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十八條的規定，董事會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簽到本上進行登記，代理其他董事出席的董事除應註明被代理人的姓名外，本人也應簽名並註明代理人字樣。

列席會議的其他人員也應同時在會議簽到本上進行登記。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任何成員均無投決定性票的權力。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安排至少一名董事配合董事會秘書對投票結果進行統計，同時應邀請一名監事對計票過程和計票結果進行現場監督。

以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時，計票人和監票人由會議主持人安排，但應該保證計票人和監票人中至少有一名董事和一名監事。

計票人和監票人應當誠信公正的履行職責，並對統計結果的真實性和準確性承擔法律責任。

第三十七條 以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的，董事會應安排適當的時間供出席會議的董事進行提問。列席會議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董事的提問作出答覆或說明。

監事、總經理以及與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有關的列席人員有權在會議上發言；經會議主席同意，其他列席人員亦有權在會議上發言。

第三十八條 每次董事會會議應編寫會議記錄，由全體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董事和書記員簽署。經簽署的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五章 董事長

第四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的任期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四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大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報告；

(七)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享有對公司投資、資產處置、貸款等事項決策的權力；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由董事會解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附註：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保證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監事會的組織與行為，規範公司監事會召集人、監事權利與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三條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第二章 監 事

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情況。

第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三章 監事會的組成與職權

第七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兩名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披露監事會決議公告；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披露反對或棄權理由。

第四章 會議程序

第十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傳真、郵寄、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前5日以傳真、郵寄、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監事。經全體監事同意，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限的規定可以免於執行。

第十五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主席擬定會議提案。監事會主席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監事的意見。

第十六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四)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時限、地點和方式；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監事會主席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或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九條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如確實因故不能，應當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條 監事會議事方式分為現場出席開會方式和通訊方式。

第二十一條 以現場出席方式開會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會議簽到本上進行登記。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的表決為記名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1票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應安排1名監事作為計票人。

第五章 會議記錄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與《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監事會，《公司章程》未盡事宜，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附註： 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募集資金行為，加強公司募集資金管理，防範募集資金風險，保障募集資金安全，維護公司的形象和股東的利益，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

第三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出具驗資報告。

第四條 公司應當提高科學決策水平和管理能力，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科學、民主、審慎地進行決策，強化對募集資金使用及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切實提高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的規定。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六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資項目所需資金應當在同一專戶存儲。

第七條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獨立設置募集資金專戶。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中；
- （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公司一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1,000萬元或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1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 （四）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 （五）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六）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八)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全部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第九條 公司應積極督促商業銀行履行協議。商業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應當重點投向科技創新領域。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持續披露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前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異常的情形。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如有）。

第十五條 公司決定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盡快、科學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

第十六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註冊會計師出具鑑證報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七條 公司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二) 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閒置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時，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投資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

第十八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的時間、金額、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 (六)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第十九條 公司超募資金達到或者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保薦機構應對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發表獨立意見，並與公司的相關公告同時披露，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超募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公司的主營業務，不得用於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等財務性投資或者開展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二十條 公司計劃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的，除滿足第十八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要求並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內容：

- (一)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金額，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

- (二) 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將自有資金用於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等財務性投資或者從事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創業投資等高風險投資；
- (三) 公司承諾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包括財務性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 (四) 經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五) 保薦機構就本次超募資金使用計劃是否符合前述條件進行核查並明確表示同意；
- (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一條 超募資金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視同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包括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 (三)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二十三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
- (四) 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五)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產品發行主體提供的保本承諾及安全性分析；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面臨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二十四條 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支付方式向特定對象購買資產的，應當確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辦理完畢上述資產的所有權轉移手續，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資產轉移手續完成情況出具專項法律意見書。

第二十五條 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支付方式向特定對象購買資產或者募集資金用於收購資產的，相關當事人應當嚴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購資產的相關承諾。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二十六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 (二)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由公司變為全資子公司或者全資子公司變為公司的除外）；

(三)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四) 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變更募投項目。

第二十七條 公司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的意見；
- (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比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三十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一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公司應當披露與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進行交易的原因、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以及相關問題的解決措施。

第三十二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二個交易日內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三十三條 單個或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少量節餘資金用作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的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一百萬元人民幣或者低於單個項目或者全部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超過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計劃資金的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四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檢查結果。

第三十五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董事會應當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當期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公司應當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情況。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本指引及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鑑證，提出鑑證結論。

鑑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鑑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條 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鑑證結論的，保薦機構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鑑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第三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第三十八條 保薦機構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原《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終止實施。

第四十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一條 在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含本數，「超過」、「不足」、「少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不適用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註：該等管理政策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關聯（連）交易（以下統稱「關聯交易」）的管理，維護公司所有股東的合法利益，保證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不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原則；
- （三）關聯股東及董事迴避原則；
- （四）關聯交易遵循市場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或取費原則上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訂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

第二章 關聯交易、關聯人及關聯關係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本公司或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等其他主體（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之「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與本公司關聯人（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關連人士，下同）之間發生的任何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交易」包

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1) 本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2) (i)本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ii)本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3)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4)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5) 提供擔保；
- (6) 租入或租出資產；
- (7)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8)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9)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10) 發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 (11) 贈與或受贈資產；
- (12) 債權或債務重組；
- (13)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14) 簽訂許可協議；
- (15)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燃料、動力；

- (16) 銷售產品、商品；
- (17) 提供或接受勞務；
- (18)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
- (19) 委託或受託銷售；
- (20)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 (21)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
- (22) 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與第三方的交易」包括：

- (1) 本集團向共同持有的實體（按《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下同）提供財務資助（按《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下同），又或是接受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
- (2) 本集團向一名非關連人士購入某公司（「目標公司」）的權益，若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屬以下人士：
 - (i)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擬成為）一名控權人。「控權人」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 (ii) 該主要股東現時是（或因交易而將成為）一名控權人（或建議中的控權人）之聯繫人。

註：若以上第(2)段交易涉及的資產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或資產總值90%或以上，購入目標公司的資產亦屬一項關連交易。

以上與第三方的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本制度所列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如為法人的話)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任何以下人士的聯繫人：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 (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下同)、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
 - (2) 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的人士；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

「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其中包括：

- (1) 其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 (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 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受託人」)；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
- (4) 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 (a)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 (b)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六）關連附屬公司，即：

- (1) 符合下列情況之本公司旗下非全資子公司：即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本公司持有該子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子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或

（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或關連人士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公司與本制度第四條第（二）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負責人或者半數以上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及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的人士；
- (三) 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
- (四) 以上(一)至(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年滿18周歲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或繼兄弟姐妹(各稱「家屬」)；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
- (五) 以上(一)至(三)項所述人士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
- (六) 以上(一)至(三)項所述人士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
- (七)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以上(一)至(三)項所述人士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

- (八)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以上（一）至（三）項所述的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子公司；
- (九)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本公司有特殊或關連人士關係，可能造成本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 (十)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視作關連人士」，不論為法人或自然人。

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視同為本公司的關聯人：

- (一) 因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第六條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 (一) 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需依《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批，並應履行其他適用《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二) 公司與關聯人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由公司總經理批准後方可實施。
- (三)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經理批准。

- (四)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且超過300萬元的關聯交易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 (五)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以上亦受限於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的安排：

- (1) 任何一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等同或高於下列其中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必須提交董事會：
- (a) 0.1%或以上；
 - (b) 1%或以上，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c) 5%或以上，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在300萬港元或以上。
- (2) 若任何一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等同或高於下列其中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必須提交董事會及獲得股東批准：
- (a) 5%或以上；或
 - (b) 25%或以上，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在1,000萬港元或以上。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例外或豁免情況適用，否則公司並應遵守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年度申報、年度審核等。

第七條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八條 根據本制度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協議簽署日不得超過一年。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包括：

- (1)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2) 銷售產品、商品；
- (3) 提供或接受勞務；
- (4) 委託或受託銷售。

如需要，公司亦應當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條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三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制度第六條標準的，適用第六條的規定。已按照第六條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六條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或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 (三)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四)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本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按照第六條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亦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針對關連交易的合併計算要求。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

第十二條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十三條 關聯董事的聲明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該董事均應當在知道或應當知道之日起十日內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以及根據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要求作出有關權益披露。如果該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

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該董事視為履行本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十四條 董事會關於關聯交易事項議案的說明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該筆交易的內容、數量、單價、總金額、佔同類業務的比例、定價政策及其依據，還應當說明定價是否公允、與市場第三方價格有無差異，無市場價格可資比較或訂價受到限制的重大關聯交易，是否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
- (二) 該筆交易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 (三) 該筆交易是否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第十五條 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被豁免，公司亦應當遵守有關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第十六條 受限於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八)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可能使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十八條 集團進行關連交易必須簽訂書面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必須載有須付款項的計算基準。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公司與關聯人簽訂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制度規定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遵守《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要求。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披露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如實披露關聯人、關聯交易事項等相關信息。

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二)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七) 關聯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九) 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視同公司行為，其決策、披露標準適用上述規定；公司的參股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以其交易標的乘以參股比例或協議分紅比例後的數額，適用上述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記錄、決議事項等文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超過」、「以內」都含本數，「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或公司上市地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附註：*該等管理政策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條 公司控股或實際控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視同公司行為，其對外擔保應執行本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包括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有關要求。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七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應均有可執行力，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

第二章 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八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關係的單位。

以上單位必須同時具有較強的償債能力，並符合本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九條 雖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且風險較小的申請擔保人，經公司董事會成員同意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為其提供擔保。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條 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資料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三)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的複印件；
- (五) 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和相關資料；

(六)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七)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二條 經辦責任人應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對申請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項目情況、信用情況及行業前景進行調查和核實，按照合同審批程序報相關部門審核，經分管領導或總經理審定後，再將有關資料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二) 在最近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五)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

(六)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擔保。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最高決策機構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審批權限的，董事會應當提出議案審議通過後，並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大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十六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連續12個月內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國家或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上述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

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或根據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要求需迴避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全票通過。

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全票通過方為有效。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第十七條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十八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第二十條 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一）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二）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三）擔保的方式；（四）擔保的範圍；（五）保證期限；（六）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責任人必須全面、認真地審查主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的簽訂主體和有關內容。對於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董事

會或股東大會有關決議以及對公司附加不合理義務或者無法預測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對方拒絕修改的，責任人應當拒絕為其提供擔保，並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匯報。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合法授權的其他人員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責任人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擔保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與符合本制度規定條件的企業法人簽訂互保協議。責任人應當及時要求對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會計報表和其他能夠反映其償債能力的資料。

第二十四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門會同公司法律部門，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二十六條 對外擔保由財務部門經辦、法務人員協助辦理。

第二十七條 對外擔保過程中，公司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被擔保單位進行資信調查，評估；
- (二) 具體辦理擔保手續；
- (三) 在對外擔保之後，做好對被擔保單位的跟踪、檢查、監督工作；
- (四) 認真做好有關被擔保企業的文件歸檔管理工作；

(五) 及時按規定向公司審計機構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六)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條 對外擔保過程中，法務人員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 協同財務部門做好被擔保單位的資信調查，評估工作；

(二) 負責起草或在法律上審查與擔保有關的一切文件；

(三) 負責處理與對外擔保有關的法律糾紛；

(四) 公司承擔擔保責任後，負責處理對被擔保單位的追償事宜；

(五) 辦理與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三十條 公司應指派專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一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當出現被擔保人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經辦部門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準備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公司經辦部門應將追償情況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風險；若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第三十四條 財務部門和法務人員應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提出相應處理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分管領導根據情況提交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三十五條 公司作為保證人，同一債務有兩個以上保證人且約定按份額承擔保證責任的，應當拒絕承擔超出公司約定份額外的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經辦責任人、財務部門、法務部門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五章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八條 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人員，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董事會秘書做出通報，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第三十九條 上市公司提供擔保，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四十條 公司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六章 責任人責任

第四十一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嚴格按照本制度執行。公司董事會視公司的損失、風險的大小、情節的輕重決定給予有過錯的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違反法律規定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提供擔保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行政處分。

第四十五條 法律規定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公司經辦部門人員或其他責任人擅自決定而使公司承擔責任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公司可給予其行政處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超過」均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五十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附註：該等管理制度政策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活動的內部控制，規範對外投資行為，防範對外投資風險，保障對外投資安全，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實現擴大生產經營規模的戰略，達到獲取長期收益為目的，將現金、實物、無形資產等可供支配的資源投向其他組織或個人的行為。包括投資新建全資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資、與其他單位進行聯營、合營、兼併或進行股權收購、轉讓、委託貸款、委託理財、購買股票或債券等。

第三條 公司所有對外投資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長遠發展計劃和發展戰略，有利於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再生產，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整體經濟利益。

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對外投資行為。

第二章 投資決策

第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決策機構主要為股東大會和董事會。

第六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第七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5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在公司實現盈利前可以豁免適用上述標準中的淨利潤指標。

上述規定的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上述規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

第八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對外投資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六條和第七條的規定。

已經按照第六條和第七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九條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達到第七條規定標準的，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距離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六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離評估報告使用日不得超過一年。

上述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具有執業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第十條 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對外投資事項以前，公司有關部門應先報戰略發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建議，再根據項目情況逐級向董事會直至股東提供擬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以便其作出決策。

第十一條 未達到本制度第六條標準的對外投資，由董事長審批。

第十二條 若對外投資屬關聯交易事項，則應按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權限執行。

第三章 崗位分工

第十三條 由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對公司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與評估。

(一) 項目立項前，首先應充分考慮公司目前業務發展的規模與範圍，對外投資的項目、行業、時間、預計的投資收益；其次要對投資的項目進行調查並收集相關信息；最後對已收集到的信息進行分析、討論並提出投資建議，報公司董事會立項備案。

(二) 項目立項後，負責成立投資項目評估小組，對已立項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評估，同時可聘請有資質的中介機構共同參與評估。評估時應充分考慮國家有關對外投資方面的各種規定並確保符合公司內部規章制度，使一切對外投資活動能在合法的程序下進行。

第十四條 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外投資的財務管理。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確定後，由公司財務部門負責籌措資金，協同有關方面辦理出資、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手續，並實行嚴格的借款、審批與付款制度。

第十五條 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對公司長期權益性投資進行日常管理，對公司對外投資項目負有監管的職能。對投資過程中形成的各種決議、合同、協議以及對外投資權益證書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建立詳細的檔案記錄。未經授權人員不得接觸權益證書。

第十六條 法務人員對公司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合規性審查。

第四章 執行控制

第十七條 公司在確定對外投資方案時，應廣泛聽取評估小組專家及有關部門及人員的意見及建議，注重對外投資決策的幾個關鍵指標，如現金流量、貨幣的時間價

值、投資風險等。在充分考慮了項目投資風險、預計投資收益，並權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礎上，選擇最優投資方案。

第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決定對外投資項目實施方案後，應當明確出資時間、金額、出資方式及責任人員等內容。對外投資項目實施方案的變更，必須經過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查批准。

第十九條 對外投資項目獲得批准後，由獲得授權的部門或人員具體實施對外投資計劃，與被投資單位簽訂合同、協議，實施財產轉移的具體操作活動。在簽訂投資合同或協議之前，不得支付投資款或辦理投資資產的移交；投資完成後，應取得被投資方出具的投資證明或其他有效憑據。

第二十條 公司使用實物或無形資產進行對外投資的，其資產必須經過具有相關資質的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其評估結果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對外出資。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實施後，應根據需要對被投資企業派駐產權代表，如股東代表、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對投資項目的建設進度、資金投入、運作情況、收益情況等進行跟蹤管理，及時掌握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加強對外投資收益的控制，對外投資獲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應納入公司的會計核算體系，嚴禁設置賬外賬。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設置對外投資總賬的基礎上，還應根據對外投資業務的種類、時間先後分別設立對外投資明細賬，定期和不定期地與被投資單位核對有關投資賬目，確保投資業務記錄的正確性，保證對外投資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應當加強有關對外投資檔案的管理，保證各種決議、合同、協議以及對外投資權益證書等文件的安全與完整。

第五章 投資處置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加強對外投資項目資產處置環節的控制，對外投資的收回、轉讓、核銷等批准處置程序和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程序和權限相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終止時，應按國家關於企業清算的有關規定對被投資單位的財產、債權、債務等進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過程中，應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轉移資金、私分和變相私分資產、亂發獎金和補貼的行為；清算結束後，應注意各項資產和債權是否及時收回並辦理了入賬手續。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核銷對外投資，應取得因被投資單位破產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資的法律文書和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認真審核與對外投資資產處置有關的審批文件、會議記錄、資產回收清單等相關資料，並按照規定及時進行對外投資資產處置的會計處理，確保資產處置真實、合法。

第六章 跟踪與監督

第二十九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實施後，由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進行跟踪，並對投資效果進行評價。公司負責對外投資管理的部門應在項目實施後三年內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會書面報告項目的實施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方向是否正確，投資金額是否到位、是否與預算相符，股權比例是否變化，投資環境政策是否變化，與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等；並根據發現的問題或經營異常情況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處置意見。

第三十條 公司監事會行使對外投資活動的監督檢查權。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進行對外投資活動監督檢查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投資業務相關崗位及人員的設置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時擔任兩項以上不相容職務的現象。
- (二) 投資授權批准制度的執行情況。重點檢查對外投資業務的授權批准手續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權審批行為。
- (三) 投資計劃的合法性。重點檢查是否存在非法對外投資的現象。
- (四) 投資活動的批准文件、合同、協議等相關法律文件的保管情況。
- (五) 投資項目核算情況。重點檢查原始憑證是否真實、合法、準確、完整，會計科目運用是否正確，會計核算是否準確、完整。
- (六) 投資資金使用情況。重點檢查是否按計劃用途和預算使用資金，使用過程中是否存在鋪張浪費、挪用、擠佔資金的現象。
- (七) 投資資產的保管情況。重點檢查是否存在賬實不符的現象。
- (八) 投資處置情況。重點檢查投資處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確，過程是否真實、合法。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或公司上市地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

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附註：該等管理制度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利潤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利潤分配行為，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配機制，增強利潤分配的透明度，切實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將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規定，自主決策公司利潤分配事項，充分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不斷完善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第三條 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時，應當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序。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等情況。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做好現金分紅事項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潤分配順序

第四條 公司應當重視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制定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國家及公司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項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 (三)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 公司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三章 利潤分配的原則和政策

第六條 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致力於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進行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第七條 利潤分配形式

在符合公司利潤分配原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第八條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和程序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的盈利能力、經營發展規劃、現金流情況、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制訂。董事會制訂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在此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股東大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採取股票股利或者現金股票股利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時，需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

第九條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一) 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二) 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

(三)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 公司無重大對外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計劃（募投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第十條 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一)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二)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三)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四)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有關法規允許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第十一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

公司根據發展規劃和重大投資需求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董事會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擬定利潤分配調整政策，並應詳細論證；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獨立董事以及中小股東的意見；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並且相關股東大會會議應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為投資者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十二條 利潤分配監督約束機制

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

第四章 利潤分配的執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在定期報告及公告、通函（如適用）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方案。

第十六條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有權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或公司上市地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國家及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本制度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附註：*該等管理制度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的條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其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符合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指導意見》《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五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規則；

(四) 《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

(二) 該人員曾從公司關連方（包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但在不違反第（一）項的情況下，如果該人員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關連方（包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根據《上市規則》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人員的獨立性不會因此受到質疑。

- (三) 該人員是目前正在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目前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1) 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方（包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
 -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
- (四) 該人員現時或在建議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在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連方（包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五) 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實體的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六) 該人員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包括：
- (1) 任何與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
 - (2) 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由香港聯交所對該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決定。

- (七) 該人員目前是或於建議其受委任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八) 該人員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九) 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本條中「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第六條 如情況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亦須在年度報告中確認是否有收到上述確認，並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確認。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八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三) 若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或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二)款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 (四) 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公司。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一條 除出現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而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低於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公司須立即按照有關規定上報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則應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補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除上述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或者任何其他事由，導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該在其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事實後盡快，並在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第十四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重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按有關規定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以上重大關連交易的確定標準，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可以在符合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重大（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述職報告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相關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 (七) 在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該資產交易是否有利於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公司重組後是否會產生關連交易、形成同業競爭等問題作出特別提示；
- (八) 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五條除第(六)、(七)所列事項發表以下明確意見：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本制度第十五條所列事項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一) 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
- (二)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三)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六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職責。

第二十三條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對其擁有的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進行確認。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

第二十六條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辦公場所並配備相關辦公設施。

第二十七條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調相關職能部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和發表獨立意見提供真實、充分的背景材料，提供合理的支持依據。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在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或組織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議重大關連交易事項及審議專門事項時，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的，公司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中介機構備選名單。

第三十條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薪酬。薪酬的標準由董事會制定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按規定進行披露。除前述薪酬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或個人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有關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或《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術語和定義一致。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制度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如有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相關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制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附註：該等工作制度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8]1914號文《關於核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核准，公司於2018年12月和2019年1月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82,746,500股（含超額配售），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19.38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3,541,627,170.00元（折合人民幣3,117,032,267.45元）。扣除承銷商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淨額折合人民幣為2,980,796,579.76元，考慮到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的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合計為7,492,331.52元，公司尚未支付的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合計為14,856,825.42元，取得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港幣276,198.44元（折合人民幣243,330.83元），公司可用募集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共計3,003,389,067.53元。

上述募集資金於2018年12月、2019年1月分別匯入本公司在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資金可用餘額折合人民幣為2,378,195,946.99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說明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實際投入相關項目的募集資金款項共計人民幣54,346.74萬元。各項目的投入情況及效益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1、附件2。

附件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300,338.91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不適用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不適用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54,346.74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54,346.74

2019年1-3月：54,346.74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以使用狀態日期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附註1)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附註2)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1	JS001產品研發、臨床試驗及商業化推廣	JS001產品研發、臨床試驗及商業化推廣	106,462.15	120,135.56	22,664.65	106,462.15	120,135.56	22,664.65	97,470.91	不適用
2	其他在研藥品的研發及臨床試驗	其他在研藥品的研發及臨床試驗	42,584.86	48,054.23	6,076.14	42,584.86	48,054.23	6,076.14	41,978.09	不適用
3	臨港生產基地及吳江生產基地建設	臨港生產基地及吳江生產基地建設	23,953.99	27,030.50	24,661.13	23,953.98	27,030.50	24,661.13	2,369.37	不適用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中		募集中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 金額與募集 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 預定可以 使用狀態 日期	
		實際投資項目	承諾投資項目	募集中 承諾投資 金額*	募集中 承諾投資 金額*	募集中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中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4	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公司	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公司	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公司	66,538.85	75,084.73	66,538.85	75,084.73	0.00	75,084.73	不適用
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含部分發行費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含部分發行費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含部分發行費用)	26,615.54	30,033.89	26,615.54	30,033.89	944.82	29,089.07	不適用
	合計			266,155.39	300,338.91	266,155.38	300,338.91	54,346.74	245,992.17	

附註：

- (1) 招股章程中承諾投資金額為266,155.39萬元，實際可用募集資金淨額為300,338.91萬元。
- (2)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按照實際可用募集資金淨額及承諾的各投資項目的投資比例進行分配，其中JS001產品研發、臨床試驗及商業化推廣40%，其他在研藥品的研發及臨床試驗16%，臨港生產基地及吳江生產基地建設9%，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公司25%，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含發行費用)10%。

附件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實際投資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最近一期 實際效益 2019年1-3月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附註3)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項目累計產能 利用率* (附註1)	承諾效益 (年均淨利潤)* (附註2)			
1	JS001產品研發、臨床試驗及商業化推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其他在研藥品的研發及臨床試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臨港生產基地及吳江生產基地建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含部分發行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本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適用產能利用率指標。
- (2) 本公司未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進行承諾。
- (3)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附註：本報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現有股權激勵方案的建議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章 實施本方案的目的與原則</p> <p>一、 實施本方案的目的</p> <p>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層、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方案。</p>	<p>第一章 實施本方案的目的與原則</p> <p>一、 實施本方案的目的</p> <p>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層、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方案。並且，本次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方案進行了修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二、 實施本方案的原則</p> <p>1、 依法合規：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政序；</p> <p>2、 自願參與：本着自願參與的原則，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p> <p>3、 風險自擔：參與人員盈虧自負，風險自擔；</p> <p>4、 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強化共同願景，綁定員工與股東的長期利益。</p>	<p>二、 實施本方案的原則</p> <p>1、 依法合規：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部門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政序；</p> <p>2、 自願參與：本着自願參與的原則，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p> <p>3、 風險自擔：參與人員盈虧自負，風險自擔；</p> <p>4、 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強化共同願景，綁定員工與股東的長期利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二章 本方案的管理機構</p> <p>一、 公司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方案的實施、變更和終止。</p> <p>二、 公司董事會是本方案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擬定和修訂本方案，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方案的相關事宜。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實際需要為本方案執行成立專門的工作組或其他機構，負責本方案的具體實施。</p>	<p>第二章 本方案的管理機構</p> <p>一、 公司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方案的實施、變更和終止。</p> <p>二、 公司董事會是本方案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擬定和修訂本方案，報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方案的相關事宜。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實際需要為本方案執行成立專門的工作組或其他機構，負責本方案的具體實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三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p> <p>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p> <p>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依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p> <p>激勵對象應認同公司的價值理念、企業文化、發展前景，對公司忠誠，願意與公司長期共同發展。</p>	<p>第三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p> <p>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p> <p>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依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p> <p>激勵對象應認同公司的價值理念、企業文化、發展前景，對公司忠誠，願意與公司長期共同發展。</p> <p>激勵對象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者核心業務人員，以及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獨立董事和監事除外。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除公司董事外，其他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公司或其全資、控股附屬公司中任職並與公司或其全資、控股附屬公司簽署勞動合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十二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最近十二個月內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行政處罰； 5、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6、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922 289 1359 512">7、 具有《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或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認定的不適宜成為激勵對象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1002 576 1359 853">如在本方案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規定不得參與激勵方案情形的，公司將終止其繼續參與本次股權激勵的權利，收回並註銷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權的全部股票期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 data-bbox="320 289 576 321">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p> <p data-bbox="392 385 823 704">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除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其他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方案規定的有效期內在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中任職並與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簽署勞動合同。</p> <p data-bbox="392 768 823 8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為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p> <ol data-bbox="392 917 823 161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92 917 823 1087">1、 嚴重違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給公司造成巨大經濟損失，或給公司造成嚴重消極影響，受到公司紀律處分情形的； <li data-bbox="392 1157 823 1285">2、 最近三年內被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li data-bbox="392 1355 823 1619">3、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等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予以行政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的； 	<p data-bbox="857 289 1112 321">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p> <p data-bbox="928 385 1359 463">根據上述確定依據，在本方案項下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共計268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p> <p>5、 因違反相關法律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p> <p>6、 主動離職；</p> <p>7、 具有《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或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認定的不適宜被激勵的其他情形的。</p> <p>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以上情形的，原則上公司將終止其繼續參與本方案的權利，並根據本方案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理。</p>	
6	—	<p>三、 激勵對象的核實</p> <p>為確保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具備激勵條件，公司監事會負責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四章 本方案的主要內容</p> <p>一、 有效期</p> <p>本方案的有效期限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方案的具體實施情況予以確定。</p>	<p>第四章 本方案的主要內容</p> <p>六、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禁售期</p> <p>(一) 本方案的有效期限</p> <p>本方案的有效期限為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全部註銷完畢之日止；自授予日起算，有效期限最長不超48個月。</p>
8	<p>二、 股份來源</p> <p>公司可以下列方式作為本方案項下的股份來源：</p> <p>1、 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p> <p>2、 向激勵對象認購的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基金等合規金融產品定向發行股份；</p> <p>3、 回購本公司股份；</p> <p>4、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p>	<p>三、 股票來源</p> <p>本方案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認購的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基金等合規金融產品定向發行公司內資股、直接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內資股或公司從二級市場上回購本公司內資股。</p> <p>本方案所涉股票的最終來源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及政策情況最終確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三、 股份數量</p> <p>激勵對象於本方案項下可獲得的股份數量以激勵對象與公司簽署的激勵協議約定為準。</p>	<p>四、 標的股票數量</p> <p>本方案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為6,023,000份，對應的公司內資股數量為6,023,000股，約佔本方案公告日公司內資股股份總數601,400,000股的1.001%，約佔本修訂稿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784,146,500股的0.768%。</p>
10	<p>四、 股份價格</p> <p>激勵對象獲得公司股份的價格以激勵對象與公司屆時簽署的激勵協議的約定為準。</p>	<p>九、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確定依據</p> <p>1、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p> <p>本方案項下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均為人民幣9.2元／股。</p> <p>2、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確定依據</p> <p>上述行權價格系公司綜合考慮公司經營情況、資產情況、員工對公司的貢獻情況以及本方案對員工的激勵效果等因素綜合確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	<p>第四章新增內容匯總如下：</p> <p>一、 激勵形式</p> <p>本方案採取的激勵形式為股票期權，即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公司一定數量內資股的權利。</p> <p>二、 授予股票期權的數量</p> <p>本方案授予激勵對象合計不超過6,023,000份股票期權。</p> <p>本方案不設預留權益（即本方案公告時未明確激勵對象、實施過程中確定激勵對象的權益），股票期權一次性全部授出。</p> <p>在行權條件成就的前提下，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權擁有在可行權日以行權價格購買1股公司內資股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53 278 1157 310">五、 激勵權益的具體分配</p> <p data-bbox="927 353 1353 459">本方案項下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3 495 1353 1070"> <thead> <tr> <th data-bbox="853 495 895 810">序號</th> <th data-bbox="895 495 952 810">姓名</th> <th data-bbox="952 495 1010 810">職務</th> <th data-bbox="1010 495 1107 810">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份)</th> <th data-bbox="1107 495 1204 810">約佔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th> <th data-bbox="1204 495 1278 810">約佔本方案公告日公司內資股股份總數的比例(%)</th> <th data-bbox="1278 495 1353 810">約佔本修訂稿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53 810 895 953">1</td> <td data-bbox="895 810 952 953">陳英格</td> <td data-bbox="952 810 1010 953">董事會秘書</td> <td data-bbox="1010 810 1107 953">10,000</td> <td data-bbox="1107 810 1204 953">0.166</td> <td data-bbox="1204 810 1278 953">0.001</td> <td data-bbox="1278 810 1353 953">0.001</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853 953 1010 1008">其他激勵對象267人</td> <td data-bbox="1010 953 1107 1008">6,013,000</td> <td data-bbox="1107 953 1204 1008">99.834</td> <td data-bbox="1204 953 1278 1008">1.000</td> <td data-bbox="1278 953 1353 1008">0.767</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853 1008 1010 1070">合計</td> <td data-bbox="1010 1008 1107 1070">6,023,000</td> <td data-bbox="1107 1008 1204 1070">100.000</td> <td data-bbox="1204 1008 1278 1070">1.001</td> <td data-bbox="1278 1008 1353 1070">0.768</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853 1112 1353 1176">六、 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禁售期</p> <p data-bbox="927 1219 1077 1251">(二) 授予日</p> <p data-bbox="1000 1293 1353 1442">本方案項下的股票期權授予日以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激勵協議的約定為準。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p> <p data-bbox="927 1485 1077 1517">(三) 等待期</p> <p data-bbox="1000 1559 1353 1666">等待期是指股票獲授期權授予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p> <p data-bbox="1000 1708 1353 1857">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適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算，等待期均不得少於12個月。</p>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份)	約佔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約佔本方案公告日公司內資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約佔本修訂稿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1	陳英格	董事會秘書	10,000	0.166	0.001	0.001	其他激勵對象267人			6,013,000	99.834	1.000	0.767	合計			6,023,000	100.000	1.001	0.768
序號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份)	約佔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約佔本方案公告日公司內資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約佔本修訂稿公告日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1	陳英格	董事會秘書	10,000	0.166	0.001	0.001																								
其他激勵對象267人			6,013,000	99.834	1.000	0.767																								
合計			6,023,000	100.000	1.001	0.768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927 289 1102 321">(四) 可行權日</p> <p data-bbox="1002 385 1353 559">授予的股票期權自上述等待期滿後可以分期開始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p> <ol data-bbox="1002 629 1353 123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02 629 1353 704">1、 公司定期報告公告之前30日內； <li data-bbox="1002 774 1353 849">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li data-bbox="1002 919 1353 1040">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 <li data-bbox="1002 1110 1353 1236">4、 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 <p data-bbox="1077 1306 1353 1715">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及「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為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或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規定的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927 287 1102 321">(五) 行權安排</p> <p data-bbox="1002 385 1353 512">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於等待期滿後分階段行權。具體行權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7 559 1353 1476"> <thead> <tr> <th data-bbox="927 559 1042 715">行權期</th> <th data-bbox="1042 559 1217 715">行權時間</th> <th data-bbox="1217 559 1353 715">可行權數量佔激勵對象獲授期權數量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27 715 1042 970">第一個行權期</td> <td data-bbox="1042 715 1217 970">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td> <td data-bbox="1217 715 1353 970">25%</td> </tr> <tr> <td data-bbox="927 970 1042 1225">第二個行權期</td> <td data-bbox="1042 970 1217 1225">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td> <td data-bbox="1217 970 1353 1225">35%</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225 1042 1476">第三個行權期</td> <td data-bbox="1042 1225 1217 1476">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td> <td data-bbox="1217 1225 1353 1476">40%</td> </tr> </tbody> </table>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激勵對象獲授期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5%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行權期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佔激勵對象獲授期權數量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5%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5%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激勵對象必須在期權行權有效期內行權完畢。當期行權條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或遞延至下期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各行權期結束後，激勵對象未行權的當期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上述行權期內，對於激勵對象所持符合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除《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規定激勵對象可以選擇自主行權，且公司同意激勵對象自主行權外，激勵對象應根據公司的統一安排集中辦理行權手續。經公司通知，激勵對象拒絕辦理行權手續的，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公司應當註銷對應的股票期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927 289 1078 321">(六) 禁售期</p> <p data-bbox="999 385 1353 704">禁售期是指激勵對象行權後所獲得的股票進行售出限制的時間段。本方案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p> <ol data-bbox="999 768 1353 157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99 768 1353 1140">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li data-bbox="999 1204 1353 1570">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002 289 1353 463">3、 激勵對象應承諾屆時按照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有關限售和減持的具體規定執行。</p> <p data-bbox="1002 534 1353 1134">4、 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p data-bbox="1002 1204 1353 1619">5、 《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權激勵所獲股票的禁售期另有明確要求的，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時應遵守該等要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股票期權的獲授條件</p> <p>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股票期權：</p> <p>(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公司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十二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最近十二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行政處罰； 5、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6、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002 283 1353 534">7、 具有《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或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認定的不適宜成為激勵對象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850 597 1155 629">八、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p> <p data-bbox="927 693 1353 774">行權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p> <p data-bbox="927 838 1302 870">(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p data-bbox="1002 938 1353 1112">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p> <p data-bbox="1002 1176 1353 1400">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3、 公司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p> <p>4、 《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p> <p>5、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方案已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p> <p>（二） 激勵對象在各行權日之前持續在崗且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不再符合本方案項下「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規定的條件；</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002 289 1353 512">2、 嚴重違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給公司造成巨大經濟損失，或給公司造成嚴重消極影響，受到公司紀律處分；</p> <p data-bbox="1002 576 1353 693">3、 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勞動合同；</p> <p data-bbox="1002 757 1198 789">4、 自行辭職。</p> <p data-bbox="1002 846 1353 1102">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將終止其繼續參與本次股權激勵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方案已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應當由公司註銷。</p> <p data-bbox="852 1166 1235 1198">十、 股票期權的調整方法和程序</p> <p data-bbox="927 1257 1102 1289">(一) 調整方法</p> <p data-bbox="1002 1347 1353 1602">在本方案有效期內，若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項，激勵對象獲授的激勵股權數量及／或行權價格將做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p> <p>(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p> $Q=Q0 \times (1+n)$ <p>其中：Q0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 縮股</p> $Q=Q_0 \times n$ <p>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p> <p>(3) 配股</p> $Q=Q_0 \times P_1 \times \frac{(1+n)}{(P_1+P_2 \times n)}$ <p>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₁為配股的股權登記日股票價格；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4) 增發</p> <p>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數量不做調整。</p> <p>2、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p> <p>(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p> $P = P_0 \div (1+n)$ <p>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p> <p>(2) 縮股</p> $P=P_0 \div n$ <p>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3) 派息</p> $P = P_0 - V$ <p>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p> <p>(4) 配股</p>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p>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₁為配股的股權登記日股票價格；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增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行權價格不做調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調整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當出現上述情況時由公司董事會決定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股票期權授予數量、行權價格後，應及時通知激勵對象。</p> <p>十一、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及對公司業績的影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公司本次股票期權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p> <p>1、 授予日會計處理：由於授予日股票期權尚不能行權，因此不需要進行相關會計處理。</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002 289 1359 753">2、 等待期會計處理：公司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中的其他資本公積。</p> <p data-bbox="1002 821 1359 995">3、 可行權日之後會計處理：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p> <p data-bbox="1002 1064 1359 1283">4、 行權日會計處理：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結轉「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股票期權價值的公允價值</p> <p>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以2018年5月14日為計算的基準日，採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為期權定價方法模型，確定對授予日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p> <p>(三) 股票期權費用的分攤及財務影響</p> <p>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本方案股票期權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0 1138 1353 1432"> <thead> <tr> <th>授予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th> <th>需攤銷的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th> <th>2018年 (人民幣萬元)</th> <th>2019年 (人民幣萬元)</th> <th>2020年 (人民幣萬元)</th> <th>2021年 (人民幣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2.3</td> <td>5,455.68</td> <td>2,169.99</td> <td>2,109.11</td> <td>1,009.42</td> <td>167.16</td> </tr> </tbody> </table> <p>註：實際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受員工離職情况影響，股份支付實際影响金額以公司公開披露的年度報告為準。</p>	授予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需攤銷的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18年 (人民幣萬元)	2019年 (人民幣萬元)	2020年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602.3	5,455.68	2,169.99	2,109.11	1,009.42	167.16
授予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需攤銷的總費用 (人民幣萬元)	2018年 (人民幣萬元)	2019年 (人民幣萬元)	2020年 (人民幣萬元)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602.3	5,455.68	2,169.99	2,109.11	1,009.42	167.16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 data-bbox="316 283 783 314">第五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p> <p data-bbox="316 378 783 410">一、 公司合併、分立及公司控制權變更</p> <p data-bbox="392 474 823 655">本方案的有效期內，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的，激勵對象已獲得的公司股份不作變更。</p> <p data-bbox="392 719 823 793">本方案所指的控制權變更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p> <p data-bbox="316 857 823 942">二、 激勵對象出現不適宜繼續作為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的情形</p> <p data-bbox="392 1006 823 1229">本方案的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出現不能成為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情形之一的，原則上公司將終止其繼續參與本方案的權利，激勵對象尚未實際取得的激勵權益全部失效。</p> <p data-bbox="392 1293 823 1421">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的實際情況確定其相應的處理方式。</p>	<p data-bbox="852 283 1319 314">第七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p> <p data-bbox="852 378 1319 410">一、 公司合併、分立及公司控制權變更</p> <p data-bbox="928 474 1359 655">本方案實施過程中，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或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的，激勵對象已獲得的公司股份不作變更。</p> <p data-bbox="928 719 1359 793">本方案所指的控制權變更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p> <p data-bbox="852 857 1082 889">二、 激勵對象異動</p> <p data-bbox="928 953 1359 1176">本方案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不能成為本方案項下的激勵對象情形之一的，原則上公司將終止其繼續參與本方案的權利，激勵對象尚未實際取得的激勵權益全部失效。</p> <p data-bbox="928 1240 1359 1368">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的實際情況確定其相應的處理方式。</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六章 本方案的變更、終止</p> <p>一、 本方案的變更</p> <p>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前對本方案進行變更的，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後對本方案進行變更的，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二、 本方案的終止</p> <p>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前終止本方案的，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後終止本方案的，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五章 本方案的實施及變更、終止程序</p> <p>一、 本方案的實施程序</p> <p>1、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方案的修訂稿。</p> <p>2、 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方案的修訂稿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p> <p>3、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審議本方案的修訂稿作出決議，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擬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若有）應當迴避表決。</p> <p>4、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方案的修訂稿，並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負責具體實施本方案相關的事宜。</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5、 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的修訂稿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關於本次股權激勵的相關協議，以反映雙方在本方案項下的具體權利和義務。</p> <p>6、 公司及激勵對象根據本方案及激勵協議的約定具體實施股權激勵。</p> <p>二、 本方案的變更</p> <p>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前對本方案進行變更的，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p> <p>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後對本方案進行變更的，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導致加速行權的情形；</p> <p>（二）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p> <p>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850 289 1078 321">三、 本方案的終止</p> <p data-bbox="924 385 1353 512">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前終止本方案的，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924 576 1353 704">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後終止本方案的，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 data-bbox="924 768 1353 944">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方案的終止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六章 公司和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p> <p>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p> <p>1、 公司具有對本方案的解釋和執行權，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繼續參與本方案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方案所確定的行權條件，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p> <p>2、 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p> <p>3、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與實施本方案相關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若有）。</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4、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方案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p> <p>5、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為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期權行權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股票期權行權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p> <p>6、 公司有權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變更、終止本方案的全部或部分內容。</p> <p>7、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方案的申報、信息披露。</p> <p>8、 《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方案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方案的規定行權，並按規定鎖定和買賣通過股票期權行權所獲得的公司股票。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有或自籌資金，資金來源應合法。 4、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等待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 5、 激勵對象因本方案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若有）。 6、 激勵對象根據本方案的規定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不再享有該等股票期權的任何權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7、《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適用於公司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方案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p>
15	<p>第七章 附則</p> <p>一、 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p> <p>二、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三、 本方案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將自動接受本方案的約束和管轄。</p> <p>四、 激勵對象應與公司簽署激勵協議以明確雙方在本方案項下的具體權利義務。</p> <p>五、 公司根據本方案確定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公司對激勵對象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聘用關係及勞動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相關勞動合同執行。</p>	<p>第八章 附則</p> <p>一、 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p>二、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三、 本方案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將自動接受本方案的約束和管轄。</p> <p>四、 激勵對象應與公司簽署激勵協議以明確雙方在本方案項下的具體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激勵對象與公司之間相關糾紛或爭端的解決機制）。</p> <p>五、 公司根據本方案確定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公司對激勵對象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的聘用關係及勞動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相關勞動合同執行。</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如因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頒佈新的規定，或者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所處監管環境發生變化的，適用其規定並按規定履行相應的實施程序。

注： 新增部分以黑色加粗字體顯示，刪除部分以斜體顯示。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協議（「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通告應連同通告一併閱讀。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將延遲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梅花路1108號上海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舉行（「延遲股東週年大會」）。

茲發出補充通告，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於延遲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補充特別決議案⁽⁵⁾

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售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要求。
17. 審議及批准由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類別：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中國上市的普通股
 - (i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i) 發行規模：建議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87,130,000股新A股。若安排超額配售，可予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將予A股發行初步數目的15%，並計入87,130,000股A股數量範圍之內。最終發行規模及超額配售安排（如有）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機構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以及當時的市況確定。如本公司在建議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擬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 (iv) 發行方式：是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網上供公眾投資者以固定價格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
- (v) 發行對象：合資格詢價參與人士（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戰略投資者及合資格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已被禁止認購的該等投資者除外）。
- (vi) 定價方法：本次A股發行採用網下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與網上向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vii) 資金使用情況：經扣除發行費用後，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創新藥研發、臨港生產基地建設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現金流。
- (viii) 包銷方法：A股發行將由保薦機構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承銷。
- (ix)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x)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有效。

1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創新藥研發	1,200,000,000
2	臨港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700,000,000
3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現金流	800,000,000
總額		<u>2,700,000,000</u>

註：上述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若項目投資總金額高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則超逾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的情況，超出部分將用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其他用途。

在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得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最終確定的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19.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履行與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公開發行股票並於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註冊申請，回覆證券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反饋意見。
- (ii)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證券市場的情況及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等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或定價方式、具體發行股份數量、發行方式、超額配售、戰略配售、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及其投資進度和金額等具體事宜。
- (iii) 如中國和證券監管部門對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iv) 制定、審閱、修訂及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戰略配售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
- (v) 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審批手續，支付與股票發行、上市和保薦相關的各项發行費用等，完成其他為本次發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vi) 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後，根據股票發行結果對本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款予以補充、修改並辦理商務主管部門、工商主管部門相關變更核准、登記、備案事宜。
- (vii)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細則、內部管理政策進行必要的補充、修訂。
- (v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的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有關事宜進行必要、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若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股東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總投資額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方案。
- (ix)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x)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指定的報刊與網站上發佈招股章程及其摘要、上市公告書等，並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提供齊備的申請資料。
- (xi) 聘請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xii)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本次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 (xiii) 為本次發行及上市之目的，代表本公司與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相關機構或組織進行監管溝通。
- (xiv) 在本次發行及上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發行上市審核後，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有關規定，適時申請內資股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股票暫停轉讓事宜、制訂並落實異議股東保護措施、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提出終止掛牌申請等。
- (xv)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將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12個月。

20.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建議及未收回虧損承諾計劃如下：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滾存未分配利潤。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擁有滾存未分配利潤，則建議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照其於發行及上市後各自的持股量共享。

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擁有未收回虧損，則建議發行及上市後之本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應按彼等的持股量承擔虧損。

2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後的三年股東股息分派計劃。

2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的股價穩定預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出具之相關承諾函以及就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提出的建議約束措施。

此外，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為本次發行並上市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2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提出的具體填補回報措施，以及相關主體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的相應承諾。
25.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¹⁰⁾
2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2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委聘的保薦機構／主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專業中介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上述中介機構的相關報酬，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及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等。
28. 審議及批准於報告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關聯方主要交易情況。
29. 審議及批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3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權激勵方案。⁽⁶⁾

31.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股權激勵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股權激勵方案》的以下事項：
 - (a)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增發、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權激勵方案》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b)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增發、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權激勵方案》規定的方法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要求或建議，對《股權激勵方案》的內容進行適當的修訂，但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明確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情形除外；
 - (d)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與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e)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
 - (f)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部門提出行權申請、修改細則、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g)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權激勵方案》辦理《股權激勵方案》的變更與終止，對激勵對象已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並辦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h)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
 - (i) 與激勵對象簽署、提交、執行與《股權激勵方案》相關的全部法律文件；
 - (j) 授權董事會實施《股權激勵方案》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ii) 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就《股權激勵方案》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彼等認為與《股權激勵方案》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 (iii) 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股權激勵實施完畢之日止。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明確要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普通決議案⁽⁵⁾

32. 審議及批准委聘劉俊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外部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因延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將由原定的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改為2019年5月18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舉行的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及中國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3.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4.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將經修訂回執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5.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內。
6. 本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
7.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及延期召開大會外，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並無任何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通告及通函。亦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由於隨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新增決議案，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9. 本大會補充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致內資股股東的大會補充通知另行登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網站 (<http://www.neeq.com.cn>)。
10. 為免生疑問，就A股發行而言，本決議案與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倘經批准，將自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詳情將載於將寄發的通函），且將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擴大業務範圍及購回股份的第14項決議案有所區分（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通函）。

* 僅供識別。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緊接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謹定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梅花路1108號上海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舉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⁹⁾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售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由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類別：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中國上市的普通股
 - (i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iii) 發行規模：建議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87,130,000股新A股。若安排超額配售，可予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將予A股發行初步數目的15%，並計入87,130,000股A股數量範圍之內。最終發行規模及超額配售安排（如有）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機構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以及當時的市況確定。如本公司在建議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擬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發行方式：是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網上供公眾投資者以固定價格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
- (v) 發行對象：合資格詢價參與人士（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戰略投資者及合資格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已被禁止認購的該等投資者除外）。
- (vi) 定價方法：本次A股發行採用網下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與網上向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vii) 資金使用情況：經扣除發行費用後，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創新藥研發項目、臨港生產基地建設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現金流。
- (viii) 包銷方法：A股發行將由保薦機構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承銷。
- (ix)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x)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有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創新藥研發	1,200,000,000
2	臨港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700,000,000
3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現金流	800,000,000
總額		<u>2,700,000,000</u>

註：上述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若項目投資總金額高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則超逾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的情況，超出部分將用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其他用途。

在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得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最終確定的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履行與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公開發行股票並於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註冊申請，回覆證券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反饋意見。
- (ii)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證券市場的情況及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等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或定價方式、具體發行股份數量、發行方式、超額配售、戰略配售、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及其投資進度和金額等具體事宜。
- (iii) 如中國和證券監管部門對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iv) 制定、審閱、修訂及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戰略配售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
- (v) 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審批手續，支付與股票發行、上市和保薦相關的各项發行費用等，完成其他為本次發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i) 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後，根據股票發行結果對本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款予以補充、修改並辦理商務主管部門、工商主管部門相關變更核准、登記、備案事宜。
- (vii)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細則、內部管理政策進行必要的補充、修訂。
- (v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的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有關事宜進行必要、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若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股東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總投資額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方案。
- (ix)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x)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指定的報刊與網站上發佈招股章程及其摘要、上市公告書等，並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提供齊備的申請資料。
- (xi) 聘請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xii)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本次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 (xiii) 為本次發行及上市之目的，代表本公司與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相關機構或組織進行監管溝通。
- (xiv) 在本次發行及上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發行上市審核後，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有關規定，適時申請內資股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股票暫停轉讓事宜、制訂並落實異議股東保護措施、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提出終止掛牌申請等。
- (xv)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將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12個月。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建議及未收回虧損承諾計劃：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滾存未分配利潤。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擁有滾存未分配利潤，則建議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照其於發行及上市後各自的持股量共享。

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擁有未收回虧損，則建議發行及上市後之本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應按彼等的持股量承擔虧損。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後的三年股東股息分派計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的股價穩定預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出具之相關承諾函以及就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提出的建議約束措施。

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為本次發行並上市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提出的具體填補回報措施，以及相關主體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的相應承諾。
10.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委聘的保薦機構／主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專業中介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上述中介機構的相關報酬，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及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等。
13. 審議及批准於報告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關聯方主要交易情況。
14. 審議及批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權激勵方案。⁽¹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股權激勵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股權激勵方案》的以下事項：
 - (a)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增發、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權激勵方案》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b)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增發、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權激勵方案》規定的方法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要求或建議，對《股權激勵方案》的內容進行適當的修訂，但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明確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情形除外；
 - (d)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與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e)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f)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部門提出行權申請、修改細則、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g)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權激勵方案》辦理《股權激勵方案》的變更與終止，對激勵對象已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並辦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h)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
 - (i) 與激勵對象簽署、提交、執行與《股權激勵方案》相關的全部法律文件；
 - (j) 授權董事會實施《股權激勵方案》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ii) 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就《股權激勵方案》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彼等認為與《股權激勵方案》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 (iii) 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股權激勵實施完畢之日止。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明確要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4月30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8日(星期六)至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及中國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5.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回執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0. 本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
 11. 本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股東。
- * 僅供識別。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緊接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謹定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梅花路1108號上海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舉行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⁹⁾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售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的要求。
2. 審議及批准由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類別：以人民幣買賣並於中國上市的普通股
 - (ii)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iii) 發行規模：建議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而並無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87,130,000股新A股。若安排超額配售，可予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將予A股發行初步數目的15%，並計入87,130,000股A股數量範圍之內。最終發行規模及超額配售安排(如有)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機構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規定的條件，以及當時的市況確定。如本公司在建議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擬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發行方式：是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網上供公眾投資者以固定價格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
- (v) 發行對象：合資格詢價參與人士（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條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戰略投資者及合資格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已被禁止認購的該等投資者除外）。
- (vi) 定價方法：本次A股發行採用網下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與網上向公眾投資者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vii) 資金使用情況：經扣除發行費用後，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創新藥研發項目、臨港生產基地建設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現金流。
- (viii) 包銷方法：A股發行將由保薦機構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承銷。
- (ix)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x)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有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分析。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創新藥研發	1,200,000,000
2	臨港生產基地建設項目	700,000,000
3	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現金流	800,000,000
總額		<u>2,700,000,000</u>

註：上述項目的最終名稱以政府主管部門核准或備案(如需)的名稱為準。

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若項目投資總金額高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則超逾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入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若出現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項目資金需求的情況，超出部分將用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的其他用途。

在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得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最終確定的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董事會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

4.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權以全權辦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履行與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程式，包括但不限於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公開發行股票並於科創板上市的申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註冊申請，回覆證券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反饋意見。
- (ii)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證券市場的情況及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等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對象、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或定價方式、具體發行股份數量、發行方式、超額配售、戰略配售、募集資金投向的具體項目及其投資進度和金額等具體事宜。
- (iii) 如中國和證券監管部門對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iv) 制定、審閱、修訂及簽署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和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戰略配售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
- (v) 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過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審批手續，支付與股票發行、上市和保薦相關的各项發行費用等，完成其他為本次發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i) 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後，根據股票發行結果對本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款予以補充、修改並辦理商務主管部門、工商主管部門相關變更核准、登記、備案事宜。
- (vii)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或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本公司細則、內部管理政策進行必要的補充、修訂。
- (v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的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有關事宜進行必要、適當的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及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以自有或自籌資金組織實施項目建設；確定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簽署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在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後具體實施本次募集資金投向；若募集資金不足，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簽署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在股東審議通過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總投資額範圍內，具體決定各項目的投資方案。
- (ix)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x)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在指定的報刊與網站上發佈招股章程及其摘要、上市公告書等，並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並提供齊備的申請資料。
- (xi) 聘請本公司本次發行及上市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與中介機構協商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協議。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xii)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計劃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實施但會對本公司帶來極其不利後果之情形，可酌情決定本次發行計劃的中止或終止。
- (xiii) 為本次發行及上市之目的，代表本公司與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相關機構或組織進行監管溝通。
- (xiv) 在本次發行及上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發行上市審核後，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有關規定，適時申請內資股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股票暫停轉讓事宜、制訂並落實異議股東保護措施、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提出終止掛牌申請等。
- (xv)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將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為期12個月。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建議及未收回虧損承諾計劃：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滾存未分配利潤。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擁有滾存未分配利潤，則建議由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按照其於發行及上市後各自的持股量共享。

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擁有未收回虧損，則建議發行及上市後之本公司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應按彼等的持股量承擔虧損。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後的三年股東股息分派計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的股價穩定預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相關事宜出具之相關承諾函以及就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提出的建議約束措施。

公司董事會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公司的實際情況，為本次發行並上市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提出的具體填補回報措施，以及相關主體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的相應承諾。
10.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利潤分配管理制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就A股發行及於科創板上市委聘的保薦機構／主承銷機構、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專業中介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上述中介機構的相關報酬，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及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等。
13. 審議及批准於報告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關聯方主要交易情況。
14. 審議及批准《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權激勵方案。⁽¹⁰⁾

1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股權激勵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股權激勵方案》的以下事項：
 - (a)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增發、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權激勵方案》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b)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增發、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權激勵方案》規定的方法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c)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要求或建議，對《股權激勵方案》的內容進行適當的修訂，但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明確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情形除外；
 - (d)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與行權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 (e)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f)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部門提出行權申請、修改細則、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g)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權激勵方案》辦理《股權激勵方案》的變更與終止，對激勵對象已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並辦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行權資格，註銷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h) 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
 - (i) 與激勵對象簽署、提交、執行與《股權激勵方案》相關的全部法律文件；
 - (j) 授權董事會實施《股權激勵方案》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ii) 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就《股權激勵方案》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彼等認為與《股權激勵方案》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 (iii) 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股權激勵實施完畢之日止。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明確要求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4月30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名列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保存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股權登記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買入證券的投資者享有此權利，在股權登記日賣出證券的投資者不享有此權利。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780號610室會議室。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5. 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會議召開前將回執交回（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780號610室會議室。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中國上海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0. 本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
11.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單獨刊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http://www.neeq.com.cn>）的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